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i
目 录.....	ii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行业监管风险	1
二、公司大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1
三、公司经营模式转型面临的经营风险.....	2
四、观众消费偏好转移和替代品的风险.....	2
五、现场演出投资失败的风险.....	2
六、演出现场的人员安全风险.....	3
七、合作方违约风险	3
八、汇率风险	3
九、不可抗力风险	3
十、毛利率波动风险	4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37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37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	46
三、公司关键资源	56

四、公司员工情况	61
五、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3
六、商业模式	6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6
八、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1
四、公司独立性	111
五、同业竞争	113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1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2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7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9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5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6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04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 重要事项	206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0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0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208
第五节 相关声明	21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6
三、经办律所声明	217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8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9
第六节 附件	220

重大事项提示

一、行业监管风险

娱乐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意识形态的特殊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监督、管理。目前针对娱乐业和演出服务业的监管主要表现在许可制度。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39 号）和文化部制定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2009]第 47 号）规定：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3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举办营业性涉外演出，应当通过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文化部提出申请，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文化部审批；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跨省区演出的，应当出具其他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创动空间全资子公司创动天津已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可以进行营业性演出的组织、制作，向演出地文化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由于业务主要涉及海外偶像娱乐明星，监管部门审批周期较长，可能存在文艺演出审批未获通过等监管风险。

二、公司大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当前公司进入加速发展时期，伴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给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市场开拓、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及时采取措施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加强规范与制度约束，但随着公司的发

展，未来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伴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经营模式转型面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5 年开始转型，实现对演出项目投资、策划、制作、营销等环节的全程参与、质量控制和一体化运作，同时规划合资组建经纪公司、掌握偶像与制作团队，以期实现对产业链上游的渗透与原创娱乐内容的开发，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能力、管理能力、财力、团队建设能力、业务资源整合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顺利实现各项资源、运作能力与公司发展目标、经营模式的有机整合，存在经营模式转型所面临的经营风险。

四、观众消费偏好转移和替代品的风险

文艺演出特别是流行音乐类演出具有个性化、买方主导、感性消费的特点，消费的重点在于内容的创新性和精神的体验感，观众的消费偏好成为影响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和风向标。创动空间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偶像娱乐明星提供线下演出服务，目前侧重于韩国等海外偶像娱乐演艺明星在国内的演出服务，这与当下“韩流”文化在青年群体中的影响力和感染力相契合，虽然韩国流行文化发展水平高且具备较为成熟的艺人培养和运作模式，艺人不断推陈出新，但随着内地在艺人包装、宣传推广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各类歌唱比赛及真人秀节目所带来的收视热潮和其他新生流行文化的兴起，如果观众，特别是年轻观众群体消费偏好发生较大程度转移，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

五、现场演出投资失败的风险

创动空间目前已实现对现场演出投资、策划、制作、组织等环节的全程参与，现场演出项目的投资金额较高，单个场次的投资少则一二百万，多则数百万，现场演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票房收入及冠名赞助收入。鉴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一旦项目出现较大的投资亏损，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负面冲击，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六、演出现场的人员安全风险

演唱会、粉丝见面会、歌友会等现场演出的观众人数少则数千人多则上万人，大量人群聚集加之演出现场的热烈氛围容易导致观众过于激动而出现拥挤、踩踏、肢体冲突等突发事件，一方面将给观众带来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另一方面也将使公司面临赔偿、处罚等风险。

七、合作方违约风险

演出服务、演出营销及明星商业活动等业务通常会涉及到与明星艺人及其经纪公司、灯光、舞美、场馆、摄影、宣传等专业机构合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创动空间会与之签订协议，若合作方在协议履行方面出现违约行为，将影响到项目的顺利完成甚至使得项目难以完成，特别是明星艺人或其经纪公司违约，将给公司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八、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韩国首尔设立了子公司，负责与韩国相关演艺机构开展业务，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会进行本外币汇兑、交易和结算，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加之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复杂化和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汇率风险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

九、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文艺演出特别是在露天场馆的演出更容易受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影响，如遭遇台风、暴雨、冰雹等灾害性天气、艺人出现急症或其他紧急情况等使得原定的演出计划推迟、暂停或取消，存在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的可能。

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0%、42.97%和 22.07%，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演出项目数量少且单个演出项目的营业收入比较大，毛利率受单个演出项目的影响较大，单个演出项目的毛利受合作方、合作模式、投资成本、明星艺人热度和市场反应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扩大业务规模，降低单个项目的运营风险，公司仍将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股份公司、创动空间	指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创动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律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9月30日经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至9月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创动天津	指	创动空间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大象互动	指	大象互动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创动娱乐	指	创动空间娱乐有限公司，创动空间拟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泓象公司	指	北京泓象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富驭思颐	指	富驭思颐（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华赢富	指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MBA	指	工商管理硕士
APP	指	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跑男	指	大型户外竞技真人秀节目
可口可乐	指	可口可乐公司
蒙牛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流	指	韩国文化流行的一种统称，通常指韩国音乐、电视剧、电影、综艺节目等流行娱乐内容。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LIVE	指	现场演出

IP	指	英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缩写，意为智力劳动成果及其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微信朋友圈	指	腾讯微信上的一个社交功能
豆瓣	指	一个社区网站，提供关于书籍、电影、音乐等作品的信息，还提供书影音推荐、线下同城活动、小组话题交流等多种服务功能。
微信	指	腾讯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推出的一个为智能终端提供即时通讯服务的免费应用程序，微信支持跨通信运营商、跨操作系统平台通过网络快速发送语音短信、视频、图片和文字。
微博	指	微博即微型博客的简称，是一个基于用户关系信息分享、传播以及获取的平台。用户可以通过网页及客户端组建个人社区，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更新信息，并实现即时分享。
粉丝	指	粉丝是一个英语单词 Fans 的谐音，意思是崇拜某明星的一种群体，他们多数是有着时尚流行心态的年轻人。
S.M ENTERTAINMENT	指	S.M.Entertainment 是韩国一家大型艺人企划和经纪公司，其旗下代表艺人有 BoA、东方神起、Super Junior、少女时代、SHINee、f(x)、EXO 等，与 YG Entertainment、JYP ENTERTAINMENT 并称韩国三大娱乐公司。
JYP ENTERTAINMENT	指	JYP ENTERTAINMENT 是韩国一家大型艺人企划和经纪公司，其旗下代表艺人有 Wonder Girls、miss A、2AM、2PM、JJ Project、GOT7 等，与 SM Entertainment 、YG Entertainment 并称韩国三大娱乐公司。
IHQ	指	IHQ 是韩国一家高水准的娱乐经纪公司。
MBK ENTERTAINMENT	指	MBK ENTERTAINMENT 是韩国一家娱乐经纪公司，原名 Core Centens Media，旗下艺人和组合有 T-ara、YangPa、Speed 等。

KEYEAST ENTERTAINMENT	指	KEYEAST ENTERTAINMENT 是韩国一家娱乐传媒公司，旗下艺人有林秀晶、金秀贤、金贤重、李炫雨等。
明星 SHOW	指	明星现场演出、商业活动、广告代言等。
东方神起	指	韩国 S.M ENTERTAINMENT 于 2003 年推出的五人男子和声舞蹈组合。
SUPER JUNIOR	指	韩国 S.M ENTERTAINMENT 娱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推出的男子演唱组合。
miss A	指	韩国 JYP Entertainment 于 2010 年推出的女子组合。
2PM	指	韩国 JYP Entertainment 于 2008 年推出的男子组合。
EXO	指	韩国 S.M ENTERTAINMENT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8 日正式推出的 12 人男子流行演唱团体。
大麦网	指	大麦网是国内一家娱乐体育票务的销售平台。
永乐票务	指	永乐票务是国内一家娱乐体育票务的销售平台。
硬广告	指	直接介绍商品、服务内容的传统形式的广告，通过刊登报刊、设置广告牌、电台和电视台播出等进行宣传。
软广告	指	指广告主并不直接介绍商品、服务，而是通过在报纸、杂志、网络、电视节目、电影等宣传载体上插入带有主观指导倾向性的文字、画面、短片，或通过赞助社会活动、公益事业等方式来达到提升广告主企业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或促进广告主企业销售的一种广告形式。

大数据	指	不用随机分析法（抽样调查）这样的捷径，而采用所有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大数据的 4V 特点： Volume （大量）、 Velocity （高速）、 Variety （多样）、 Value （价值）。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宋杰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年11月15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8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6、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7、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3号3号楼108室

8、邮编：100009

9、电话：010-57076860

10、传真：010-57076860

11、电子邮箱：fim@fiment.cn

12、董事会秘书：杜若飞

1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89 娱乐业”大类下的“R8949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R89 娱乐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9 娱乐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与娱乐”，代码为13131011。

14、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5、主要业务：演出服务、演出营销和明星商业活动。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4471871XQ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1,200 万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

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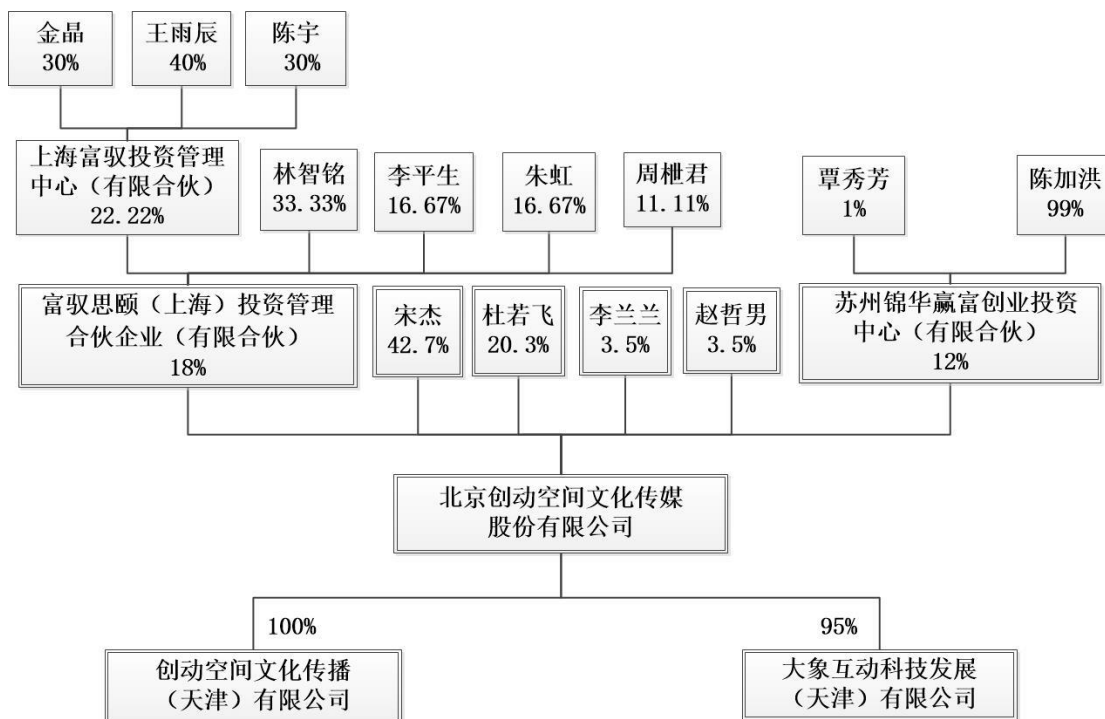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宋杰	5,124,000	42.70	董事长	否	0
2	杜若飞	2,436,000	20.30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否	0
3	李兰兰	420,000	3.50	董事	否	0
4	赵哲男	420,000	3.50	-	否	0
5	富馭思颐	2,160,000	18.00	-	否	0
6	锦华赢富	1,440,000	12.00	-	否	0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宋杰，实际控制人为宋杰和李兰兰。

宋杰，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担任韩国SK集团中国分公司员工；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韩国RGB文化娱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Avex China爱贝克思音乐影像制作（中国）有限公司，任经纪事业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创动有限，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2015年10月起担任创动空间董事长，任期三年。2013年8月至今同时担任泓象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7月至今兼任子公司创动天津监事；2015年8月至今兼任子公司大象互动监事。

李兰兰，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朝鲜语言文学系。2007年7月至今担任民族出版社编辑。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创动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创动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创动空间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杰持有创动空间42.70%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任意两股东所持股份之和均不高于宋杰，公司股东中除宋杰与李兰兰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此外宋杰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全面统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2015年1月1日，宋杰（甲方）与杜若飞（乙方）、李兰兰（丙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各方同意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或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行使股东权利时，一致行动方（乙方、丙方）将作为实际控制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决策权、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与甲方保持一致，在其中一方作为决策事项的关联方时，各方均须回避表决。”根据该协议，宋杰与李兰兰能够实际支配的股权比例达到66.50%，占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近三分之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宋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宋杰与李兰兰双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宋杰与李兰兰二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应为夫妻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认定宋杰与李兰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2011年5月至今，公司（包括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	2011年5月	2014年8月	2015年7月	2015年10月
1	宋杰	48%	61%	42.70%	42.70%
2	杜若飞	1%	29%	20.30%	20.30%
3	李兰兰	51%	5%	3.50%	3.50%
4	赵哲男	-	5%	3.50%	3.50%
5	富驭思颐	-	-	18.00%	18.00%
6	锦华赢富	-	-	12.00%	12.00%

股权关系层面，报告期初，李兰兰持有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宋杰持有有限公司 48% 的股权，李兰兰与宋杰为夫妻关系；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宋杰持有有限公司 61% 股权，为控股股东；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引进投资人，宋杰所持股权被稀释至 42.7%，仍为第一大股东，且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宋杰与李兰兰能够实际支配 66.5% 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经营管理层面，自 2011 年 5 月以来，宋杰一直实际负责公司（包括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均为李兰兰，有限公司的经营方针、人事任免、日常管理等均由宋杰决定，宋杰与李兰兰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因此实际拥有有限公司的控制权；2014 年 8 月至今，宋杰历任公司（包括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负责全面统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未发生变化。

因此，报告期内，宋杰与李兰兰实际拥有创动空间的控制权，并一直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其实际支配的股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宋杰	5,124,000.00	42.70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杜若飞	2,436,000.00	20.3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兰兰	420,0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赵哲男	420,000.00	3.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富驭思颐	2,160,000.00	18.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锦华赢富	1,440,000.00	12.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

宋杰，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李兰兰，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杜若飞，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担任天津人民广播电台滨海频道和音乐频道编辑、主持人；2004年3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上海真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上海星岸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7年3月至2009年9月担任Avex China 爱贝克思音乐影像制作（中国）有限公司制作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担任文化中国传播集团北京中盛千里传媒文化有限公司音乐部总监；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担任天津全景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制片人兼战略发展总监；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担任Mirage Entertainment 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担任创动有限监事；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创动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起担任创动空间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7月至今兼任子公司创动天津执行董事、经理；自2015年8月至今兼任子公司大象互动执行董事、经理。

赵哲男，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沈阳市朝鲜族第一中学。1997年8月至1999年6月在沈阳哈屋斯餐饮有限公司历任服务员、服务员班长、大堂经理等职务；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在沈阳夜航船餐饮有限公司担任服务员；2001年4月至2003年8月

担任沈阳环宇外商投资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9月至2006年3月担任沈阳烨腾外商投资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在义乌备飞贸易有限公司历任职员、主任、代理、课长等职务；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在沈阳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在内蒙古天马萤石工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沈阳可和可炸鸡啤酒吧总经理。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中，富驭思颐、锦华赢富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具体信息如下：

（1）富驭思颐

富驭思颐（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4月17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10230000782650，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16号楼238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富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宇），合伙期限为201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富驭思颐的合伙协议，富驭思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智铭	货币	300.00	33.33
2	上海富驭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	22.22
3	朱虹	货币	150.00	16.67
4	李平生	货币	150.00	16.67
5	周榘君	货币	100.00	11.11
合计			9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富驭思颐已按照《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P102418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锦华赢富

苏州锦华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9月25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320594000174388，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8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覃秀芳，合伙期限为2010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4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锦华赢富的合伙协议，锦华赢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秀方	货币	106.00	1.00
2	陈加洪	货币	10,494.00	99.00
合计			10,600.00	100.00

锦华赢富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宋杰与李兰兰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2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0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107954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华源百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1日，全体股东黄郁、林爱珍、马丽娟共同签署了《北京华源百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2年11月5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瑞联验字(2002)第09-B-22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1月5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2002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124976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华源百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6号(富东大厦701室)；法定代表人为黄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郁	货币	1,180,000.00	59.00
2	林爱珍	货币	800,000.00	40.00
3	马丽娟	货币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同意黄郁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18万元出资转让给兰勇；(2)选举兰勇为执行董事；(3)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0年7月15日，黄郁与兰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黄郁将其

在有限公司的 118 万元出资转让给兰勇。

2010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兰勇	货币	1,180,000.00	59.00
2	林爱珍	货币	800,000.00	40.00
3	马丽娟	货币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8日,马丽娟与杜若飞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马丽娟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杜若飞。

2011年3月28日,林爱珍与宋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林爱珍将其在有限公司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杰。

2011年3月28日,兰勇与宋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兰勇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6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杰。

2011年3月28日,兰勇与李兰兰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兰勇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02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兰兰。

2011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同意马丽娟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杜若飞,林爱珍将其在有限公司的80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杰,兰勇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6万出资转让给宋杰,兰勇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02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兰兰;(2)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3)同意选举李兰兰为执行董事,选举宋杰为监事;(4)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铃铛胡同23号;(5)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

象策划；公关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推广服务。”（6）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1年5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京东）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00772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对“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11年5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铃铛胡同23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兰兰，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兰兰	货币	1,020,000.00	51.00
2	宋杰	货币	960,000.00	48.00
3	杜若飞	货币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李兰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6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56万元出资转让给杜若飞，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哲男；（2）同意选举宋杰为执行董事，选举杜若飞为监事；（3）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4年8月1日，李兰兰与宋杰、杜若飞、赵哲男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兰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26万元出资转让给宋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56万元出资转让给杜若飞，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赵哲男。

2014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该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宋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杰	货币	1,220,000.00	61.00
2	杜若飞	货币	580,000.00	29.00
3	李兰兰	货币	100,000.00	5.00
4	赵哲男	货币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赵哲男与富驭思颐、锦华赢富签订《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方富驭思颐与锦华赢富均以现金方式向创动有限进行增资，新增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富驭思颐投资900万元，51.43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48.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锦华赢富投资600万元，34.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65.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动有限的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动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85.71万元，投资方合计持有增资后有限公司30%股权。《投资协议》同时对有限公司的资产安排、投资款的支付及用途、投资完成后的重大事项安排（股权激励计划、股权融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共同卖股权、股权维持、引进新投资者限制、财务会计信息、章程修改等）、过渡期、利润分配、保密义务、关键人员的竞业禁止、违约行为及救济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根据《补充协议》，双方对业绩、补偿、回购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组成、运行与表决进行了约定。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权激励计划

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建立以股权为主要形式的管理层和关键员工的激励机制，具体事宜将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

（2）关于共同卖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股东有意向出售股权给第三方，且经过投资方同意，则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投资方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原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原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投资方富驭思颐与锦华赢富为一致行动人，经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同意后，投资方若将标的公司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富驭思颐与锦华赢富将共同出售。投资方有意向出售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但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给该第三方的，则不同意投资方出售股权的股东应以同等的收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权。

（3）关于引进新投资者限制

各方同意，除非经过投资方同意，否则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根据新的投资价格，可以通过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无偿转让给投资方部分股权的方式调整投资方股份比例，至与新投资者的价格一致；除非经过投资方同意，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中的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如引进的新投资者承担了相应的义务或引入相应的资源，本协议中的投资方也应当承担相同的义务或引入相应资源，否则本协议中的投资方无权享有该等权利。

（4）关于利润分配

鉴于投资方入股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公司已经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因此标的公司的留存收益与资本公积由投资方及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为避免发生歧义，在本协议生效前3个月至本次投资完成前，公司不得进行

任何形式的分配。否则，标的公司与原股东应向投资方补偿投资方应分得的利润。

(5) 对业绩补偿和回购的约定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共同承诺：2015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750万元；2016年度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1,500万元；2017年度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被并购前各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承诺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任一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目标90%的，由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和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或股权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投资方享有自主选择现金方式或股权方式取得补偿的权利，且各年可选择不同的方式进行补偿。

以下三种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原股东以及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原股东与标的公司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A、标的公司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2018年12月31日完成被并购B、相关资产安排没有在过渡期内完成，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连续两年的业绩承诺没有达到业绩承诺目标90%的或者其中任意一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业绩的60%。

(6) 关于股东会和董监高的组成及表决的约定

标的公司股东会在讨论重大事项时，应由全体股东中代表7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上述重大事项包括：决定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停业，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单笔超过300万元或者12个月内累计超过500万元的资产处置，扩大或缩小董事会的规模或者改变董事会权限和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投资完成后一个月内，标的公司设立新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投资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原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各方确认，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董事审议通过，且出具同意意见的董事中须包括由投资方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公司在任何其它企业或实体的股权投资、或者持有该等其它企业或

实体的股票或其它证券；决定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发生的其它对外投资事项，但投资期限不超过12月的下述投资除外；市场评估价单笔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同一交易事项不得故意分拆）或12个月内累计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处置；超过100万元的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贷款、对外担保；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解散和清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股东支付股息或者配股、弥补亏损的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若公司所任命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专业、勤勉尽责及职业道德方面不胜任标的公司新三板挂牌或并购的要求，投资方有直接免职权；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应收账款保理贷款不在该等事项之内。

投资完成后一个月内，投资方有权推荐1名监事，投资方有权推荐财务总监或者董事会秘书。”

关于公司股权的稳定性：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协议在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之前的第十日起自动失效，或与收购方签署收购协议之前的第十日内自动失效”。公司成功报送申请材料后，《投资协议》连同《补充协议》就会一起失效，在整个申请挂牌的过程中，该协议皆处于失效状态，不会对公司有任何影响。若挂牌成功，该协议将永久失效，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注册资本变更：由200万元增加到285.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71万元，其中富驭思颐投资900万元，51.43万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48.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锦华赢富投资600万元，34.2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65.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设立董事会，选举宋杰、杜若飞、许雅莹为董事，选举熊建霞为监事。

2015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5.71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宋杰	货币	1,220,000.00	42.70
2	杜若飞	货币	580,000.00	20.30
3	李兰兰	货币	100,000.00	3.50
4	赵哲男	货币	100,000.00	3.50
5	富驭思颐	货币	514,300.00	18.00
6	锦华赢富	货币	342,800.00	12.00
合计			2,857,100.00	100.00

6、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1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5015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4,890,431.12元。

2015年9月6日，国融兴华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100004号”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00.66万元。

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编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5013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890,431.1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30日，发起人发起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14,890,431.12元作为发起资产，按1.2409: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

例不变。股东大会选举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许雅莹、任礼群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宋华、陈斯怡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金圣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杜若飞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玉洁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金圣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4471871X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同意，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宋杰	5,124,000.00	42.70	净资产折股
2	杜若飞	2,436,000.00	20.30	净资产折股
3	李兰兰	420,000.00	3.50	净资产折股
4	赵哲男	420,000.00	3.50	净资产折股
5	富驭思颐	2,160,000.00	18.00	净资产折股
6	锦华赢富	1,440,000.00	1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整体变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均为有限公司增资时形成的资本公积，发起人股东并没有就本次改制缴纳所得税。对此，创动空间自然人股东出具《个人所得税承诺函》，承诺：“（1）如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本人就创动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创动

空间之事宜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创动空间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创动空间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2）对于自创动有限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凡涉及本人参与的，如本人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或承担滞纳金、罚款，本人将自行补缴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罚款；如因此导致创动空间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创动空间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分公司与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设立两家子公司，在韩国设立一家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创动天津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8000042094的《营业执照》，创动天津成立于2015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若飞，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VV71房间，经营范围为“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文化经纪业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影视项目策划；影视拍摄及制作；营业性演出的经营（凭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动天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

2015年8月10日创动天津获得了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剧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为120000120081，有效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经营范围：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出居间、演员推广、演出代理、演出制作、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代理。

创动天津自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创动天津的实缴注册资本为3万元。

2、大象互动

根据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8000052104的《营业执照》，大象互动成立于2015年8月19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杜若飞，住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WW51房间，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研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象互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货币	1,900,000.00	95.00
2	北京吐毛球平面设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大象互动自设立至今，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象互动的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创动空间实缴出资额100万元。

3、韩国子公司的设立情况

创动空间在韩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创动空间娱乐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创动空间已完成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对本次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0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创动空间以自有资金在韩国投资设立创动空间娱乐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60.006342 万元人民币（折合 9.42 万美元），备案文号为“京境外投资 [2015]N01034 号”。2015 年 12 月 1 日，创动空间娱乐有限公司获得了三成税务厅核发的《事业者登记证》，载明：公司名称为创动空间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杰；设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法人登记号为 110111-5886564；公司地址为首尔特别市江南区三成洞奉恩寺路 23 号 4 层；行类为服务业；种类为娱乐业。

根据韩国得亚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设立及设立之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意见》，创动娱乐的基本情况如下：

“得亚法律事务所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大韩民国进行了外国人投资法人创动娱乐的设立过程，创动娱乐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大韩民国合法设立，其经营范围为综合娱乐业，总部住所位于 4F, 23, Bongeunsa-ro 68-gil, Gangnam-gu, Seoul, Korea，创动娱乐代表董事为宋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内部董事为杜若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监事为 Kim DOHYUNG，法人登记号码为 110111-5886564。创动娱乐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0,000 股，资本金为韩币一亿元。创动娱乐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设立至今在大韩民国内未执行任何法律行为（包括签订合同、政府机关的申报等），因此在大韩民国内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的事实。”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许雅莹、任礼群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宋杰。

1、宋杰，董事长，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2、杜若飞，董事，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3、李兰兰，董事，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4、许雅莹，女，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珠海市外经贸专修学院，会计学专业。2012年08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广东小白龙动漫玩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大山合集团连锁运营组长；2014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智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深圳恒基集团常务副总裁助理兼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天宇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兼运营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创动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创动空间董事，任期三年。

5、任礼群，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MBA。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北京新宇未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深圳前海天宇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10月起担任创动空间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金圣柱、宋华、陈斯怡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均为金圣柱。

1、金圣柱，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北京科技研修学院，计算机工程专业。2004年8月至2007

年6月担任北京爱明星文化有限公司项目执行；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上海世博会韩国企业联合馆设备统筹；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担任青海卫视“花儿朵朵”节目硬体设备统筹；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图们江旅游庆典制作总监；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创动有限演出制作部经理；2015年10月起担任创动空间监事会主席、演出项目部经理，任期三年。

2、宋华，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原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在浪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8月至2009年4月，在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至2015年8月，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信托经理、信托业务五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事业部华东区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丰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和执行董事、上海荣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和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创动空间监事，任期三年。

3、陈斯怡，女，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深圳大学，外国语学院。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深圳前海天宇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10月起担任创动空间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杜若飞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高玉洁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杜若飞兼任。

1、杜若飞，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2、高玉洁，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2001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世豪建筑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7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蒙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北京市瑞迪通无线通信有限公司历

任会计、会计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蓝汛公司成本会计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大众世纪文化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自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创动有限财务经理。自2015年10月起担任创动空间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030.93	167.78	147.6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657.16	147.91	14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657.16	147.91	145.80
每股净资产 (元)	5.80	0.74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80	0.74	0.7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8.25%	11.84%	1.27%
流动比率 (倍)	5.26	6.75	78.45
速动比率 (倍)	4.90	6.75	78.4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406.17	118.52	34.82
净利润 (万元)	9.26	2.11	-1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26	2.11	-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26	2.11	-1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26	2.11	-18.38
毛利率 (%)	22.07	42.97	13.50
净资产收益率 (%)	1.91	1.44	-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91	1.44	-11.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27	2.82	2.32
存货周转率（次）	22.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535.90	48.38	-3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2.45	0.24	-0.18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2015年9月股本数采用公司改制前的股本，即2,857,100.00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2013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末余额；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即应收账款周转率/9*1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2013年存货平均余额=期末余额；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即存货周转率/9*12）。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霍彦红
	项目小组成员：霍彦红、翟慧元、董冰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詹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26 层
联系电话	010-85675988
传真	010- 8567599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先中
	项目小组成员：张先中、彭方如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电话	010-88000092 88000033
传真	010-8800000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姚庚春
	项目小组成员：姚庚春、李晓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袁威
	项目小组成员：袁威、曲金亭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创动空间是国内一家经营偶像娱乐内容的综合性娱乐机构，业务涵盖演出服务、演出营销、明星商业活动、娱乐活动管理和娱乐产品营销、娱乐内容开发以及移动互联网粉丝互动平台。公司在对娱乐产业和文化消费市场深入探索和分析的基础上，以当下主流的 80、90、00 后人群文化需求为导向开展业务，致力于为迅速成长的中国年轻群体文化消费市场提供创意、快速、新鲜、完整的高品质偶像娱乐内容，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高标准的娱乐管理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互动式现场娱乐体验，努力成为中国最大的偶像明星演艺活动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交互体验偶像娱乐新媒体平台和原创综合性娱乐内容供应商之一。

创动空间创立初期，在为明星艺人或其经纪公司提供新闻发布会、记者会等专业服务的同时，以友情支持的方式参与演出策划或为主办方提供沟通咨询服务，开始接触部分韩国明星的国内演出项目。创动空间参与策划了如 2011 年东方神起亚洲巡回歌友会北京/上海站、2014-2PM 世界巡回演唱会中国站和 GOT7 亚洲巡回演唱会等演出项目，并为 2011 年金贤重非常完美演唱会、JYP NATION-ONE MIC 香港演唱会等演出项目的主办方提供沟通咨询服务。公司通过参与此类演出项目，一方面与韩国两大经纪公司 S.M.ENTERTAINMENT 和 JYP ENTERTAINMENT 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基础，积累了一定的渠道资源；另一方面与地方演出合作方、场馆运营方、灯光舞美机构和票务宣传机构等演出支持方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积淀并结合对娱乐产业和文化消费市场的前瞻性分析，于 2014 年底对公司经营战略进行了调整。首先，筹划对现场演出的投资、策划、制作、营销等环节进行深度渗透，为明星艺人和经纪公司提供演出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创动空间通过投资主办演出项目并提供策划、制作和营销服务，实现对

演出项目的一体化运作，在天津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创动天津为今后的发展谋篇布局。公司目前正与理想天映共同投资主办“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演出项目，正式实现了对项目投资、策划、制作、营销等环节的全程参与、质量控制和一体化运作。其次，借力移动互联网，创动空间规划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利用演唱会、明星见面会、明星商业活动等渠道，针对性地向 APP 移动互联网平台导入海量粉丝群体，建立粉丝俱乐部和粉丝社交平台，进一步扩充内容、丰富服务，实现线上与线下的无缝连接，为粉丝提供更好的互动式娱乐体验，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业务的附加值和投资回报。第三，公司已经在韩国设立子公司创动娱乐，并以此为平台与韩国经纪公司深度合作，向产业链上游渗透，在精品娱乐内容的创作领域布局。同时，公司作出了引入 A 轮融资，充实公司资金实力的战略决策，投资方为富驭思颐和锦华赢富。

目前，创动空间围绕上述战略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进展顺利。在演出服务方面，公司已经成功举办“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全部场次的演出；在发展交互体验偶像娱乐新媒体平台方面，APP 客户端已完成基础架构及产品设计，同时，2015 年 8 月 29 日在天津自贸区设立了子公司大象互动，负责今后 APP 平台上线后的运营与维护。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演出服务

创动空间的演出服务业务，一是为明星经纪公司提供从演出策划、投资、制作、宣传、票务到明星的机场接机、酒店预订、安保、新闻发布会、现场执行等高标准的一站式专业服务；二是面向粉丝和歌迷，利用微博、微信等平台及即将上线的 APP 移动互联网提供从演出资讯、互动社交、票务服务、观演指南到现场观演的高标准的现场娱乐体验服务。

公司在发展初期，通过对演出策划的友情参与或为主办方提供沟通咨询服务，熟悉了项目运作的具体流程和相关细节，积累了一定的演出服务经验，随着公司业务团队的成长和服务水平的提高，公司开始向个别参与策划的演出项目寻求利润分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创动空间参与策划或为主办方提供沟通咨询服务的演出项目主要有:

序号	演出项目	演出时间	演出地点	角色
1	东方神起亚洲巡回歌友会	2011/10/2	北京	参与策划
		2011/12/9	上海	
2	2011 年金贤重非常完美演唱会	2011/9/16	深圳	沟通咨询
3	JYP NATION-ONE MIC 香港演唱会	2014/8/30	香港	参与策划
4	2014-2PM 世界巡回演唱会中国站	2014/11/1	北京	参与策划
		2014/11/29	广州	
		2015/1/17	南京	
		2015/2/14	香港	
		2015/4/4	上海	
5	GOT7 亚洲巡回演唱会	2015/1/20	台北	参与策划
		2015/1/24	上海	
		2015/1/31	香港	
6	东方神起深圳演唱会	2015/4/25	深圳	参与策划
		2015/4/26		

创动空间通过对上述项目的参与, 和地方演出合作方、场馆运营方、灯光舞美机构和票务宣传机构等演出支持方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 为向演出的投资、策划、制作、营销等环节全方位深度渗透积累了经验和资源。2015 年初, 公司正式实现对演出项目投资、策划、制作、营销等环节的全程参与、质量控制和一体化运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创动空间已通过审批的演出服务项目如下:

名称	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	演员	韩国综艺节目 Running Man 七位成员: 刘在石、宋智孝、李光洙、金钟国、GARY、池石镇和 HAHA

场次	演出时间和地点	项目进度	通过审批时间及审批单位	备注
1	2015/08/21 (上海)	演出完毕	2015/06/18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 管理局	
2	2015/09/18 (重庆)	演出完毕	2015/07/31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3	2015/10/23 (北京)	演出完毕	2015/08/17 北京市文化局	
4	2015/10/30 (深圳)	演出完毕	2015/09/16 广东省文化厅	
5	2015/11/20 (南京)	演出完毕	2015/10/23 江苏省文化厅	

6	2015/12/11 (武汉)	演出完毕	2015/10/23 湖北省文化厅	
---	--------------------	------	----------------------	--

2、演出营销

演出营销是指创动空间以其全资子公司创动天津为运作主体，以演出项目为营销载体，通过专业化的演出营销策划和服务，向品牌商家推介符合其品牌定位以及目标受众高度契合的营销载体，品牌商家通过对演唱会、明星见面会采取冠名赞助、联合赞助、协办等形式，进行市场联合推广、搭载宣传或捆绑促销，借助演唱会、明星见面会的影响力和传播周期以及歌迷粉丝的关注度，达到最佳的营销效果。

创动空间所举办的现场演出主要面向喜爱青春偶像明星的年轻群体。这类青春阳光、励志向上的青春偶像明星往往伴随了年轻群体活力四射的青春成长期，粉丝与偶像之间有着非常紧密的情感沟通，群体的集中度和活跃度非常高。经验表明，这一类青春偶像的每一场演出通常能带来长达3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传播周期和群体关注度，并且每场演出的现场观演人数都在数千至数万人不等。因此，对于很多同样以年轻群体为目标消费者的商家来说，现场演出是一个品牌展示、联合宣传推广和增强品牌在青少年群体中影响力的绝佳机会和平台。

以“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为例，创动空间为可口可乐及蒙牛的广告代理商提供了专业的演出营销服务，为品牌商家的宣传推广提供了适配性强的营销载体。

序号	营销载体	品牌商家	效果图
1	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	可口可乐	
2	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	蒙牛	

通过演出商业营销，一方面增加了演出门票销售之外的收入，减少了票房压力；另一方面有效降低了宣传推广的成本，并且借助品牌商家的联合推广，增强了演出项目的影响力和公司的品牌效应。同时，品牌商家进行的一系列落地促销活动，从一定程度上也带给粉丝和歌迷更多增值服务，增强了演唱会前期的互动体验。

3、明星商业活动

明星商业活动服务是指创动空间利用自身线下大型活动的服务经验以及积累的品牌客户资源，为明星和经纪公司以及品牌商家提供广告代言、新闻发布会、记者会、现场营销等商业活动和现场服务。

创动空间通过在明星与品牌商家之间搭建桥梁，一方面为品牌商家的市场推广和品牌营销寻找符合品牌定位且目标受众一致的明星艺人，提高品牌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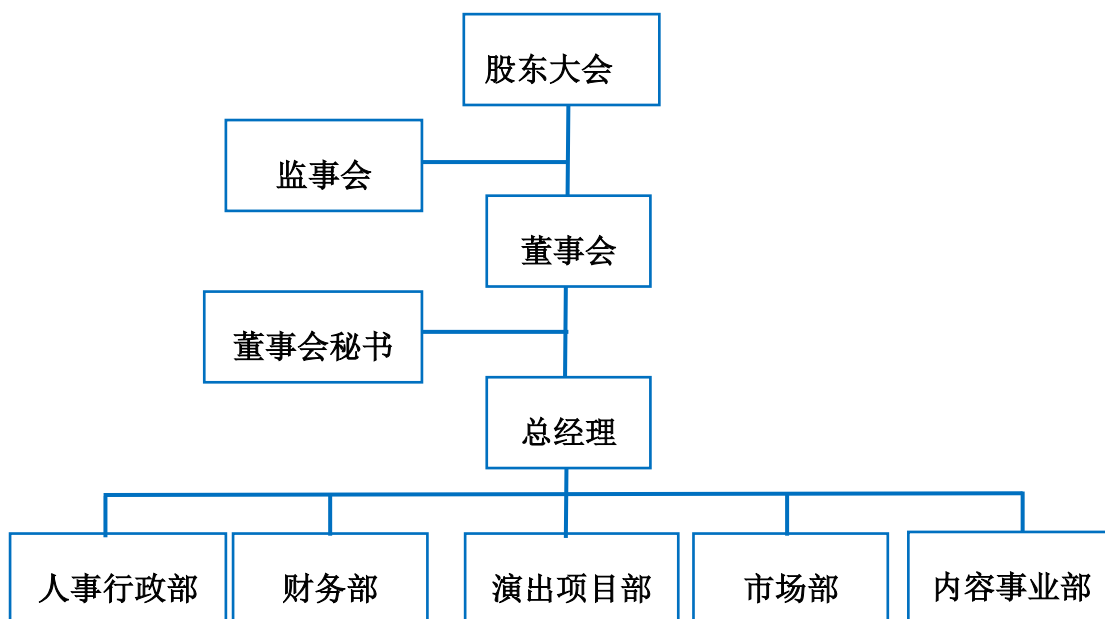
力；另一方面为明星艺人寻找符合自身气质和目标定位的品牌商家，协助明星艺人或经纪公司进行明星推广，增加明星艺人的曝光度和市场热度。在此过程中，创动空间不但为明星艺人和品牌商家提供专业的中介服务，还以明星艺人与品牌商家合作为契机，提供专业的明星商业活动服务。例如：创动空间受某品牌商家委托，寻找符合其品牌定位和目标受众要求的明星艺人，创动空间经过慎重筛选并与明星艺人或经纪公司沟通后，确定合作的明星艺人，并为双方的后续合作事项提供高标准的专业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时间	地点	备注
1	2014年 The Face Shop 上海活动	2014/7/4 至 2014/7/6	上海	
2	2015年艺人 马苏 北京活动	2015/4/13	北京	

3	周杰伦《哎呦，不错哦》 北京记者会	2014/12/29	北京	
4	金贵晟<I Believe 爱不离> 北京记者会	2014/12/23	北京	
5	信《反正我信了》 新专辑内地发布会	2015/4/8	北京	

通过提供专业的明星商业活动服务，公司一方面拓展了利润来源，另一方面通过与品牌商家和明星艺人、经纪公司的合作，建立了良性互动的机制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今后在演出服务、演出营销方面的深层次合作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公司设立有人事行政部、财务部、演出项目部、市场部及内容事业部五个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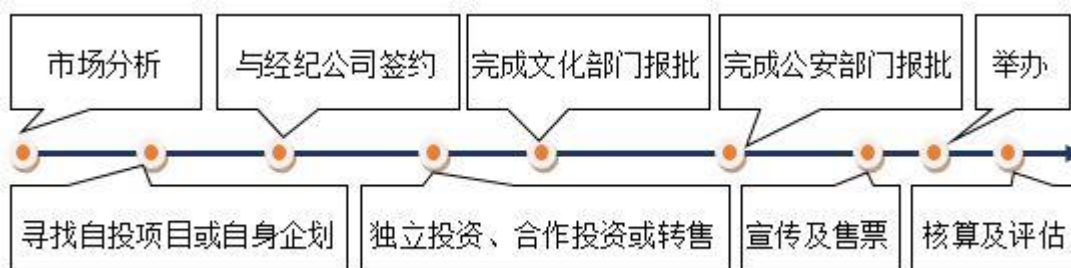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人事行政部	人事方面：负责公司各部门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提名；拟定和实施人事制度；办理公司员工相关证件；管理员工档案等。
	行政方面：负责公司来往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阅、批示，做好公文的拟订、审核、印刷、传递、催办和检查，及文书档案资料的归档立卷管理的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维护与管理；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总经理的日常活动和外出活动的安排；丰富员工文化生活，组织安排各种文体活动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并编制各类报表；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向总经理报告；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合同的签订工作等。

演出项目部	负责市场分析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负责演出、明星商业活动等项目的策划、制作、组织、执行工作。
市场部	负责市场营销及演出和明星商业活动的项目宣传、推广工作；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制定及实施公司品牌和形象的公关活动。
内容事业部	负责内容设计、制作和微博、微信内容的运营，以及即将上线的 APP 平台运营和管理，同时负责在偶像娱乐内容开发以及影视内容领域的开发工作。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

1、演出服务流程

文艺演出有演唱会、综艺表演、明星见面会等多种形式，其流程主要包括市场分析、寻找自投项目或自身企划、与经纪公司签约、相关部门报批、宣传、售票、举办、核算及评估等阶段，如下图所示：



以公司正在举办的“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为例，活动筹备及举办需时约半年。在项目举办前半年，创动空间完成市场分析和项目策划；项目举办前五个月，公司与经纪公司完成洽谈并签订合作协议；项目举办前四个月，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决定是否引入外部合作方共同投资；项目举办前三个月，完成文化部门报批和公安部门报批工作；项目举办前两个月，开始进行密集宣传和售票工作；项目举办前一个月完成演出筹备；在演出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完成核算及评估工作。

（1）市场调研分析

在市场分析阶段，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市场信息，尤其是消费者偏好、明星关注度、流行文化趋势等信息，分析市场空间和娱乐风向，挖掘市场机会。

（2）寻找自投项目或独立企划

完成市场分析后，公司组织业务团队寻找投资项目或者进行项目企划。根据公司的业务资源和市场状况，相关的业务团队梳理和制定项目流程，预估项目成本、费用和收入情况，编制预算表，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完成项目策划。

（3）与经纪公司签约

在前期市场分析和项目企划的基础上，公司对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根据演出项目对艺人的需求与相关经纪公司或艺人接洽，商定和协调艺人档期、演出内容、出场费用等具体事项。接洽完成后，公司与相关经纪公司或艺人签订协议。

（4）独立投资、合作投资或票房卖断

根据具体项目的差异、市场环境的变化或人力财力的限制，公司会灵活采取相应的策略。对于预期收益较高且所需资金投入在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的项目或场次，公司独立投资；对于预期收益较高但所需资金投入较大的项目或场次，公司寻找合作方共同投资；对于预期收益较低、风险较大或者人力财力限制难以顾及的项目或场次，公司将以票房卖断的形式提前收回投资并获得一部分利润，降低市场风险。

（5）文化主管部门报批阶段

由于我国对营业性演出实行许可制度，只有获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准予许可决定》才能组织演出活动。因此，公司在确定执行项目计划后，将着手准备相关材料进行文化报批工作。文化主管部门报批的主要流程如下：



在申请阶段，公司须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包括：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演出时间、地点、场次；节目及其视听资料；资金安排计划书和资金证明，资金证明是指由申请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当月基本存款帐户存款证明，或者银行等金融

机构同意贷款的证明，或者其他单位同意借款、投资、担保、赞助的证明及该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当月基本存款帐户存款证明；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近2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对于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还应当提交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区、县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并决定受理后，即进入审查阶段，审查内容主要是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审查标准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一般情况下审查期限为20个工作日，若通过审查则以《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形式向申请单位告知。

对于涉外演出，在演员入境前，演出经纪机构还须向当地政府外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邀请外国团体或个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办理外国人入境〈邀请确认函〉》，办理《邀请外国团体或个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办理外国人入境〈邀请确认函〉》时需要提交的材料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中英文邀请函各一份、邀请外国人来华保证书、《演出许可通知》、文化部批复、《来华人员名单》（10人一页）、外国人护照复印件；当地文化局致当地政府外事部门关于办理《邀请确认函》的函。

创动空间全资子公司创动天津于2015年8月10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之前，公司通过与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承办单位合作举办，委托合作方办理演出许可审批的相关事宜。

（6）公安部门报批

由于演出活动通常参与人数都在1,000人以上，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属于大型群众性的活动，因此公司组织演出活动除须获得文化主管部门的批准外，还须通过当地公安部门的审批。公司在向公安部门报批的过程如下：



根据规定，活动主办方承办者要在举办活动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公安部门申请安全许可，完成公安部门报批手续。活动主办方向公安部门提供相应的材料主要包括：相关的资质证明如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许可通知书》、主办方安保方案以及活动负责人、主办方、场地方和承办方的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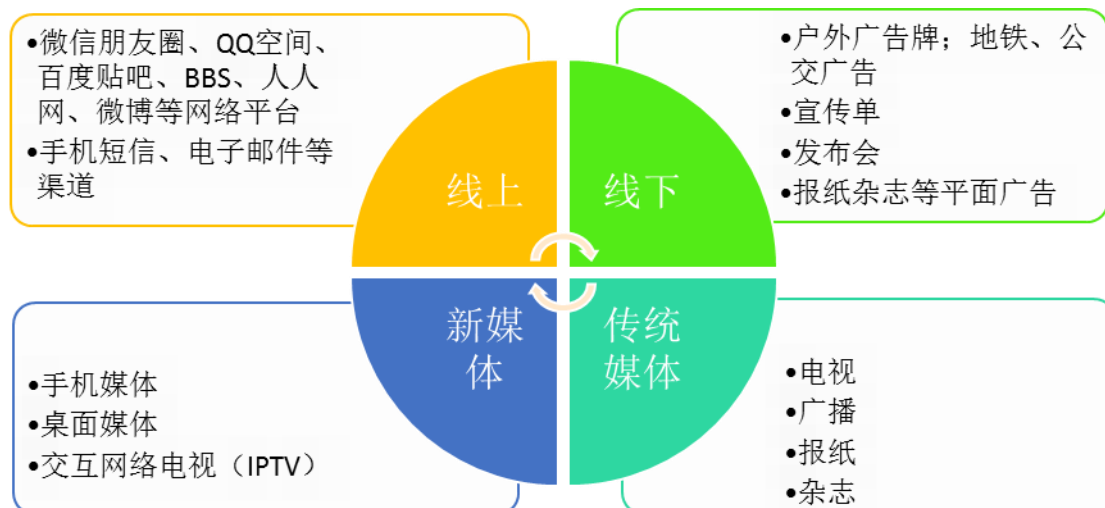
公安部门受理申请后，进入审批阶段，一般情况下公安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查。在审查期间，公安部门将对大型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经公安部门审批通过后，警方会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措施，安排安保力量，确保大型活动的进行。

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保证项目进度，创动空间主要通过合作方（承办方）完成公安部门的报批事宜。

（7）宣传及售票阶段

为扩大演出活动和明星商业活动的影响力及票房收入，公司将结合演出或明星商业活动的受众、演出主题、演出特点及演出形式等因素，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渗透线上与线下，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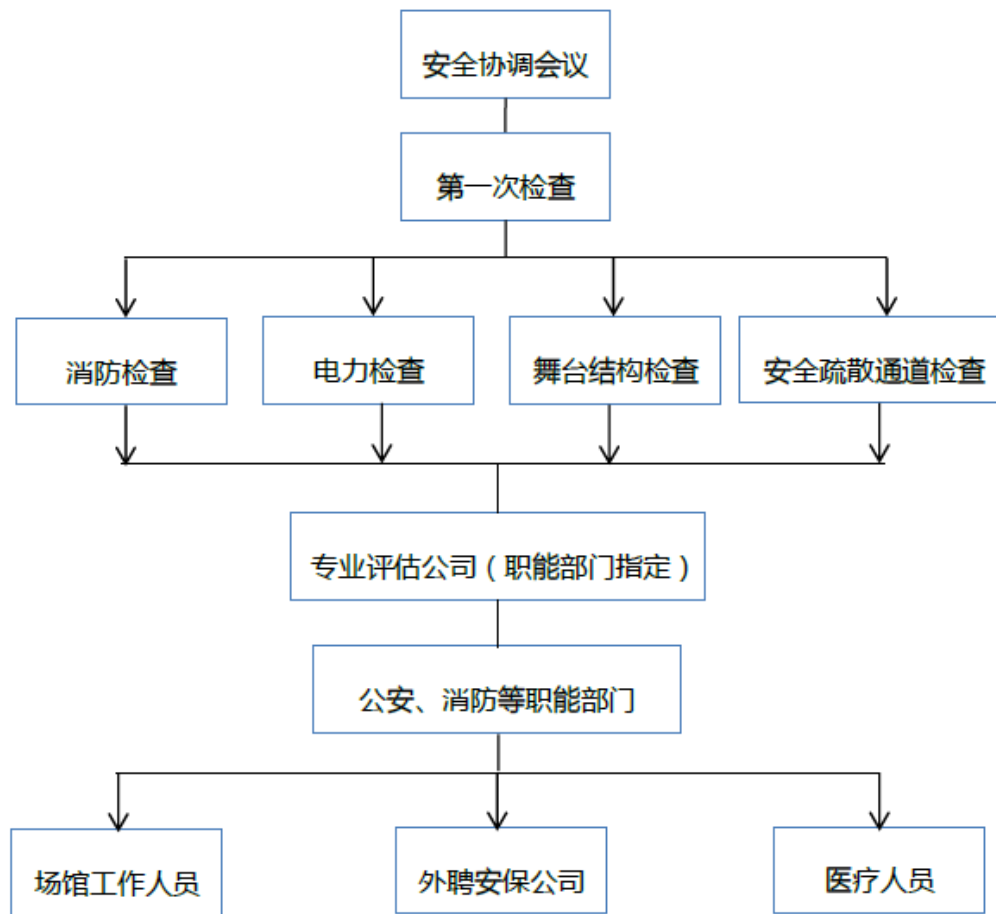


在演出开票前后，宣传推广工作进入密集期，具体的售票工作，公司通常委托给大麦网、永乐票务、微票儿等票务代理公司，并在售票过程中保持沟通和配合。

(8) 举办

在充分完成上述主要程序后，在演出日来临前一周左右，公司将进入紧张的筹备期。这一阶段公司将结合演出策划及实际情况，安排灯光工程、舞美、音响等现场支持方完成相应的准备工作，同时组织好酒店、安保、车辆、餐饮等后勤服务工作。演出开始前，公司将对所有流程做进一步的梳理，完善相关细节，演出进行过程中，公司会实时把控现场情况，随时准备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演出结束后，公司将妥善安排演艺人员和观众有序离场，协调演出支持方完成相应的收尾工作，确保演出成功。

对于现场演出活动，为保障演出现场的人员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演出举办场馆管区公安局大型活动中心协同消防部门、场馆、安保公司等活动相关部门进行演出前安全协调会议。根据演出规模（观众数量及受关注程度）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① 第一次检查中重点关注临时构筑物结构方面的不稳定因素和临时用电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措施和建议。主要从以下几点进行检查：

消防：临建设施的电检需由消防局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验收机构进行，在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或擅自拆除展馆内的固定消费设施设备，搭建现场要具备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50平方米配备不少于2具），搭建时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等易燃物杂物必须及时清理出馆外。

电力：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和焊接工等）应持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根据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临时搭建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及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进行多项安全检查。

舞台结构：临建设施搭建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临时搭建演出场所应对演出场所配置的灯光设备、机械设备、音响设备、视频设备、特技效果及其他舞台装置等近 20 个项目进行安全控制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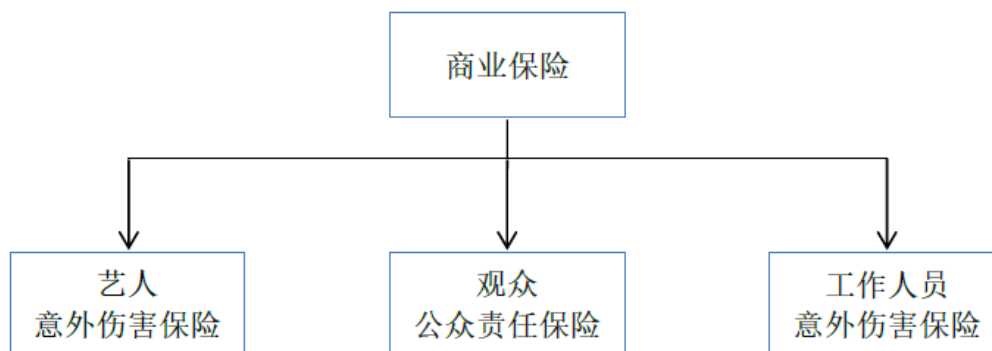
安全疏散通道：所有楼梯及通道应保持清洁及畅通，不得堆放搭建物料或垃圾，保证消防通道、紧急疏散通道以及各出入口畅通无阻，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防栓、手动报警器等设备不得遮挡。

② **安全评估：**根据上述安全检查，专业安全评价机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通过现场勘察，找出临时构筑物结构方面的不稳定因素和临时用电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并出具《安全专项评估报告》。

③ **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审核《安全专项评估报告》，并进行第二次复查，**审核过程中如有发现不符合规定、规范的情形通知主办方及承办方立即整改，保障活动顺利安全进行。

④ **场馆工作人员、外聘保安等执勤人员要按照安全协调会议上制订方案，**在各个执勤岗位实施安全管控工作。在演出当日，现场布置救护车等临时医疗救护设施，应对突发事件。

在做好安全监督职能部门要求的各项现场安全的管控措施的同时，公司还会为演出的艺人、工作人员以及现场观众购买各项商业保险，避免因演出安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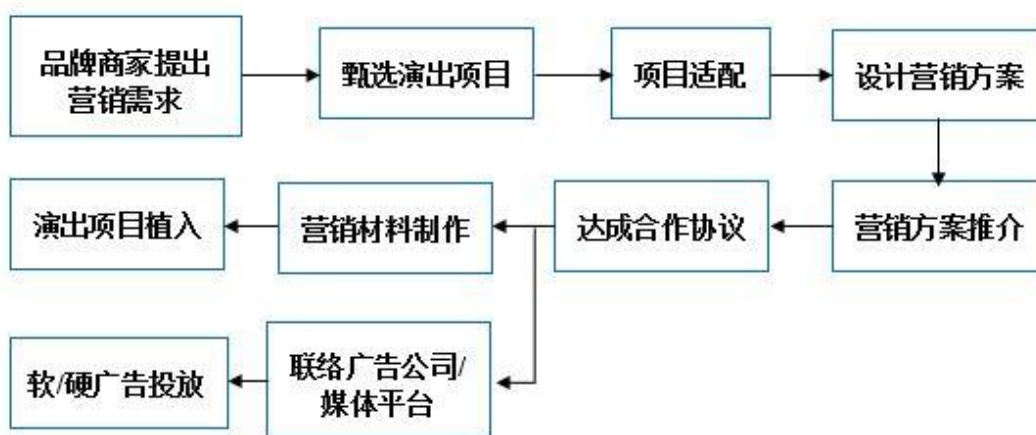
(9) 核算及评估

演出结束后，公司会及时组织财务人员收入、费用进行核算，以便于公司掌握项目的收益情况。最后综合根据企划、执行情况、市场反馈、财务状况，从全流程的角度评估项目实施效果，总结项目经验。

2、演出营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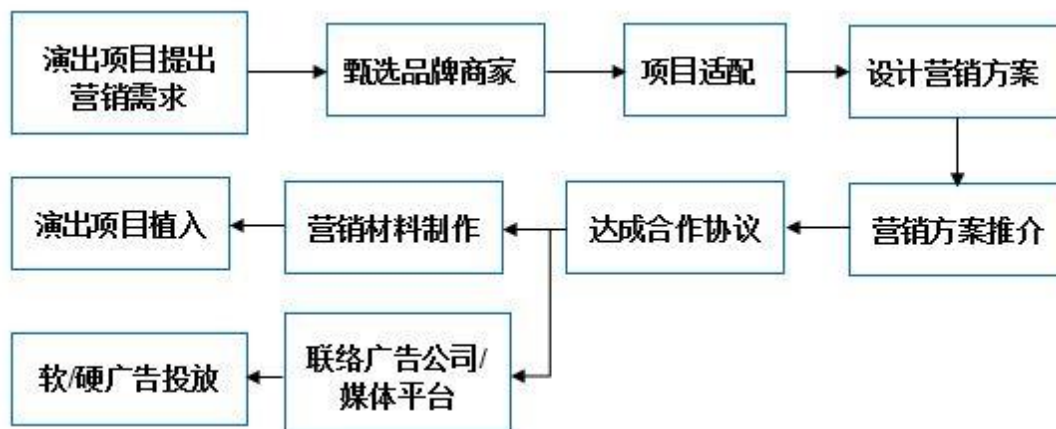
创动空间以其全资子公司创动天津为运作主体，以演出项目为载体，在演出营销过程中，品牌商家或者演出项目主办方提出营销需求，创动空间在项目筛选和适配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专业化的演出营销方案，向品牌商家和演出主办方推介，为演出项目和品牌商家搭建起畅通的营销渠道。一方面，品牌商家以冠名赞助、联合赞助、协办等方式对演出项目提供资金、场馆或交通住宿等方面的支持；另一方面，演出主办方以演出项目为营销载体，为品牌商家提供联合推广、捆绑营销的平台。

按演出营销需求方的不同，演出营销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由品牌商家提出营销需求，创动空间结合其营销需求甄选演出项目，若项目适配度高，则着手开展营销方案设计工作，营销方案设计完成后，向品牌商家和演出项目主办方进行项目推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合作协议，之后进入营销材料制作或者联络广告公司和媒体平台，最后将营销材料植入演出项目中或进行软广告和硬广告投放，其流程如下：



第二类是由演出项目主办方提出营销需求，创动空间结合其营销需求甄选品牌商家，若项目适配度高，则着手开展营销方案设计工作，营销方案设计完成后，向品牌商家和演出项目主办方进行项目推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合作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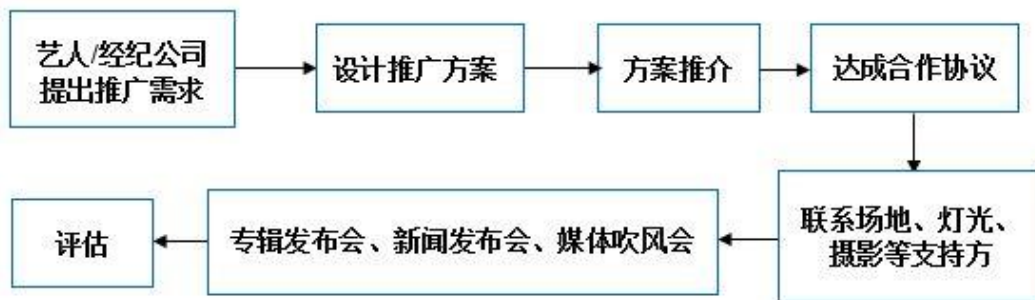
议，之后进行营销材料制作或者联络广告公司和媒体平台，最后将营销材料植入演出项目中或进行软广告和硬广告投放，其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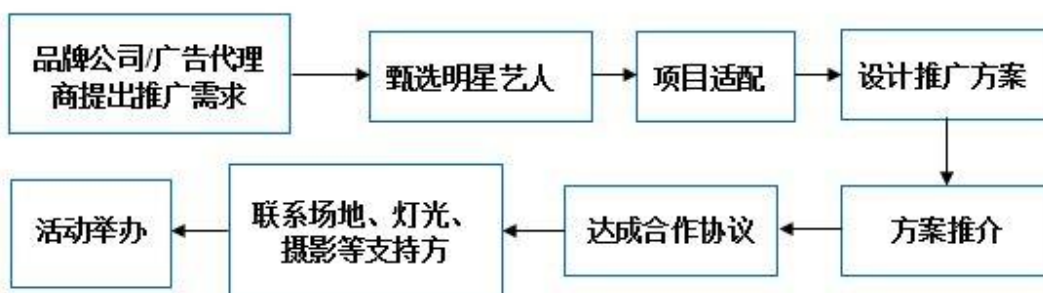
3、明星商业活动流程

对于具有艺人推广需求的明星艺人或经纪公司而言，创动空间通过向广告代理商推介或者利用自身的资源组织新专辑发布会、媒体吹风会或产品代言等商业活动的方式，提高明星艺人的曝光率，增加明星艺人的宣传热度；对于具有品牌营销需求的品牌商家而言，创动空间通过专业的营销策划和适配性分析，经过慎重筛选后，向明星艺人或经纪公司推介项目信息，在促成双方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

明星商业活动的流程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由明星艺人或经纪公司提出艺人推广需求，创动空间结合其推广需求，设计推广方案，并向明星艺人或经纪公司推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合作协议，之后创动空间着手联系场地、灯光、摄影等支持方，为推广活动提供专业服务。这一解决方案主要适用于专辑发布会、专项新闻发布会等。



第二类由品牌商家或其广告代理商提出推广需求，创动空间结合其推广需求甄选明星艺人并进行适配性分析，在此基础上设计商业活动一体化推广方案，并向明星艺人或经纪公司和品牌商家或其广告代理商推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合作协议，之后创动空间着手联系场地、灯光、摄影等支持方，为商业推广活动提供专业服务。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资源

1、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

演出服务行业对项目运作经验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创始人和核心业务团队均具有从事传媒、演出、明星经纪、娱乐内容开发与营销等业务的丰富经验。公司董事长宋杰先生和总经理杜若飞先生两人均拥有 10 余年的媒体、演出、文化传媒、娱乐内容开发与营销等相关从业经验，在丰富的项目运作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资源，对中国文化娱乐产业及文化消费市场有着深刻的认知与清晰的判断，有利于领导公司各个部门在市场分析与预判、宣传营销、策划组织等项目

环节高效运作。

2、专业的服务和制作团队

以公司董事长宋杰先生为核心，公司形成了稳定、专业、朝气蓬勃的服务和制作团队，并与产业链下游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针对演出服务、演出营销和明星商业活动等不同项目，以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核心，通过整合灯光、舞美等业务资源，最大程度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制作水平。公司曾参与策划和制作了2011年东方神起亚洲巡回歌友会、2013年金在中南京演唱会、JYP NATION-ONE MIC 香港演唱会、2014-2PM 世界巡回演唱会中国站、GOT7 亚洲巡回演唱会等演出项目，取得了较优秀的票房表现，得到了市场认可和艺人经纪公司及主办方的高度评价。

3、稳定的海外渠道优势

创动空间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通过几年的努力与产业链内的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除了韩国三大经纪公司中的 S.M ENTERTAINMENT 以及 JYP ENTERTAINMENT 以外，公司还与韩国 MBK ENTERTAINMENT, KEYEAST ENTERTAINMENT, FNC ENTERTAINMENT 等一些新兴的经纪公司和 IHQ 等影视经纪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创动空间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与地方演出公司如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稻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重庆肆人行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和湖北叁人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均形成了稳定的信任基础和良好的合作关系。

目前，创动空间已在韩国设立子公司创动娱乐，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创动空间的渠道优势，并为创动空间与韩国相关机构在项目策划和内容制作方面的深层次合作奠定基础。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承租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在执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2015年5月24日，创动空间与王建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创动空间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B29商业金融项目1号楼（望京SOHO-塔1-B座-705）6层2单元-120705的房屋用于办公，房屋租赁面积为144.32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19年5月5日止，租金为每月30,000元人民币。

2015年9月3日，创动空间与北京大德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创动空间承租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3号3号楼108室，房屋租赁面积为25平方米，租赁费用为20,988.00元/年，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2015年7月1日，子公司创动天津与天津港保税区机关服务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创动空间承租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VV71房间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由于该地址为天津市自贸区方便企业办理工商注册，免费向企业提供的注册地址，租赁金额为零。

2015年11月9日，创动天津与刘雪梅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创动天津承租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海泰信息广场D座1602号的房屋用于经营，房屋租赁面积为72.06平方米，租金为3,200元/月，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2015年7月13日，子公司大象互动与天津港保税区机关服务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创动空间承租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保航路1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645WW51房间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2日。由于该地址为天津市自贸区方便企业办理工商注册，免费向企业提供的注册地址，租赁金额为零。

2015年4月15日，创动空间员工尹浩准与出租方金万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韩国首尔市江南区三成洞115栋18号4层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34坪（一坪对应3.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保证金为3,000万韩元，租金及物业费合计为290万韩元（不含税）。需要说明的是，由于签订合同时，创动空间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创动娱乐正

在办理设立手续，因此，上述房屋租赁以创动空间员工的名义与出租方签署，租金由创动空间支付给创动空间员工金度亨，由金度亨代为支付给韩国出租方金万秀。

2、承租办公设备

2013年10月，互盛（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和北京泓象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T132207690之复印机《服务合同》，2014年10月8日，创动空间与互盛（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北京泓象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四方协议，互盛（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同意北京泓象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之承租人地位转让给创动空间，自2014年10月8日起，北京泓象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基于编号为CT132207690之复印机《服务合同》所发生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创动空间。

3、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为服务型企业，其经营业务的特性决定公司不需要投入较多的固定资产用于产品或服务提供，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家具及办公设备。截止2015年9月30日，创动空间购入取得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家具	350,000.00	75,833.33	274,166.67	78.33
电子设备	72,600.00	2,076.66	70,523.34	97.14
合计	422,600.00	77,909.99	344,690.01	81.56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和域名，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所有人	商标申请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	----	-------	-------	------	------

1		创动空间	16396635	第 41 类	2015 年 2 月 15 日
2		创动空间	16396822	第 41 类	2015 年 2 月 15 日
3		创动空间	16396853	第 41 类	2015 年 2 月 15 日

创动空间已注册域名 www.fiment.cn，并获得国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目前已完成 ICP 备案，正在着手网站搭建工作，相关信息如下：

网址/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号	域名服务器
www.fiment.cn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京 ICP 备 15053705 号-1	ns9.szhot.com ns10.szhot.com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2015 年 8 月 10 日，全资子公司创动天津取得了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颁发的编号为 120000120081 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包括演出组织、演员签约、演出居间、演员推广、演出代理、演出营销、演出经纪、演员代理，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2015年8月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主要包括为企业广告发布提供服务、公司形象策划、为演唱会的开办提供策划咨询等，未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存在特许经营业务。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案件记录。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19人，其结构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分类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业务类	6	31.58%
技术类	5	26.32%
财务类	4	21.05%
管理类	4	21.05%
合计	1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	63.16%
专科	7	36.84%
专科以下	-	-
合计	19	100.00%

3、按年龄分类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岁及以上	2	10.53%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39 岁	7	36.84%
29 岁以下	10	52.63%
合计	19	100.00%

目前，除在职的 3 名韩国员工外，创动空间为其他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并为员工于 2015 年 9 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杰已经签署承诺函：“本人作为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若股份公司因劳动合同违法受到员工索赔或行政罚款而遭受损失，则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作为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若因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事宜遭受损失的，则由本人承担相应损失。”

公司员工的数量、员工学历分布、员工专业分工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所属行业、自身管理水平均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为宋杰、杜若飞、金圣柱。

姓名	职务	学历	直接持股比例
宋杰	董事长	大专	42.70%
杜若飞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科	20.30%
金圣柱	监事	大专	-

宋杰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杜若飞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金圣柱先生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通过对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使核心技术人员共享公司蓬勃发展的成果,以激发公司员工的创新活力,保持团队稳定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五、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情况

项 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营业收入(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4,061,729.16	100.00	1,185,162.57	100.00	348,182.52	100.00
合 计	14,061,729.16	100.00	1,185,162.57	100.00	348,182.52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3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3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大华骏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5,436.89	41.77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7,087.38	27.88
亚洲华纳(北京)音乐娱乐咨询有限公司	52,893.20	15.19
北京第九星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765.05	15.16
合 计	348,182.52	100.00

2、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源通和顺贸易有限公司	533,980.58	45.06
北京缘之盟广告有限公司	365,667.96	30.85
天联广告有限公司	232,906.26	19.65

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2,607.77	4.44
合计	1,185,162.57	100.00

3、2015年1-9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5年1-9月份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千和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5,174,906.15	36.80
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057,027.65	21.74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2,588,996.76	18.41
KOMILIM（RUN ENTERTAINMENT）	820,125.40	5.83
北京星光灿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1,456.31	1.08
合计	11,792,512.27	83.86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无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年1-9月份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元）	营业成本（元）	营业成本（元）
主营业务	10,957,819.41	675,876.97	301,173.23
合 计	10,957,819.41	675,876.97	301,173.23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沃尔玛超市	128,000.00	42.50
2	北京天意新商城市场有限公司	80,000.00	26.56
3	华联新光百货(北京)有限公司	4,312.10	1.43
4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28.90	0.47
5	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	736.00	0.24

合计	214,477.00	71.20
----	-------------------	--------------

(2)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亚视凌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	14.80
2	北京博宇时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8,000.00	11.54
3	北京瑞鸿盛世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73,000.00	10.80
4	北京光华路五号国际会展中心	60,000.00	8.88
5	北京高普威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56,000.00	8.29
合计		367,000.00	54.31

(3)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上海文景轩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1,390,000.00	12.69
2	上海传睿广告有限公司	1,330,000.00	12.14
3	北京汇裕祥达科技有限公司	1,085,000.00	9.90
4	重庆肆人行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1,020,592.00	9.31
5	湖北叁人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00.00	6.39
合计		5,525,592.00	50.43

公司采购主要为灯光舞美、广告宣传、场馆租赁及其他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上述材料及服务均为市场化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较为分散，可替代性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1.20%、54.31%、50.43%。公司一般会根据项目需要在市场上灵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分依赖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方	合同事项	合同金额(元)	履约情况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东瀚千翊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金贵晟”和“周杰伦” 新专辑发布会器材租赁	85,000.00	履行 完毕
2015 年 4 月 11 日	南京小马文化艺术工作室	LG 生活健康旗下化妆品 品牌“后”宣传推广服务	550,000.00	履行 完毕
2015 年 6 月 4 日	北京汇裕祥达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产品设计、制作、 发布、及市场效果评估	1,085,000.00	正在 履行
2015 年 6 月 1 日	湖北叁人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韩国跑男中国巡 回嘉年华”在武汉区域巡 演项目的落地执行	2,800,000.00	履行 完毕
2015 年 6 月 25 日	北京市浦墨创意影视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韩国跑男嘉年华”媒体 宣传策划推广	750,000.00	履行 完毕
2015 年 7 月 20 日	重庆肆人行文化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韩国跑男嘉年华”重庆 站演出承办及其他落地接 待服务	300,000.00	履行 完毕
2015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博华恒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举办的“韩国跑 男嘉年华”2015 项目的广 告服务代理	1,000,000.00	履行 完毕
2015 年 8 月 10 日	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首都体育馆场地租赁	280,000.00	履行 完毕
2015 年 8 月 11 日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 庆分公司	票务总代理	按照实际销售 金额的 8%收 取代理费	履行 完毕
2015 年 8 月 17 日	上海文景轩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演出灯光、结构、舞台、 视频、音响器材	650,000.00	履行 完毕
2015 年 8 月 24 日	重庆天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户外广告发布	120,000.00	履行 完毕
2015 年 9 月 7 日	北京非凡京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韩国跑男嘉年华”北京 站演出承办及其他落地接 待服务	300,000.00	履行 完毕
2015 年 9 月 10 日	上海文景轩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演出灯光、结构、舞台、 视频、音响器材	740,000.00	履行 完毕

2015年 9月23日	北京博广天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商业推广	150,000.00	履行 完毕
2015年 9月24日	深圳稻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韩国跑男嘉年华”深圳 站演出承办及其他落地接 待服务	300,000.00	履行 完毕

2、服务合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服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签订方	合同事项	合同金额（元）	履约情况
2013年 5月29日	北京第九星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幸福了然后呢》CD 销售	54,348.00	履行完毕
2014年 7月1日	北京缘之盟广告有限公司	“2014年 The Face Shop 上海活动”	376,638.00	履行完毕
2014年 8月7日	天联广告有限公司	德芙巧克力发布会服 务	239,893.45	履行完毕
2014年 12月26日	北京源通和顺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源通和顺贸易有 限公司产品宣传娱乐 营销拓展活动	55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 4月7日	KOMILIM(RUN ENTERTAINMENT)	2015年马苏北京商业 活动	854,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 7月10日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 司	市场营销	8,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 7月29日	千和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韩国跑男嘉年华”冠 名赞助服务	11,05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年 7月31日	千和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蒙牛纯甄赞助“韩国 跑男嘉年华”票务服 务	5,556,960.00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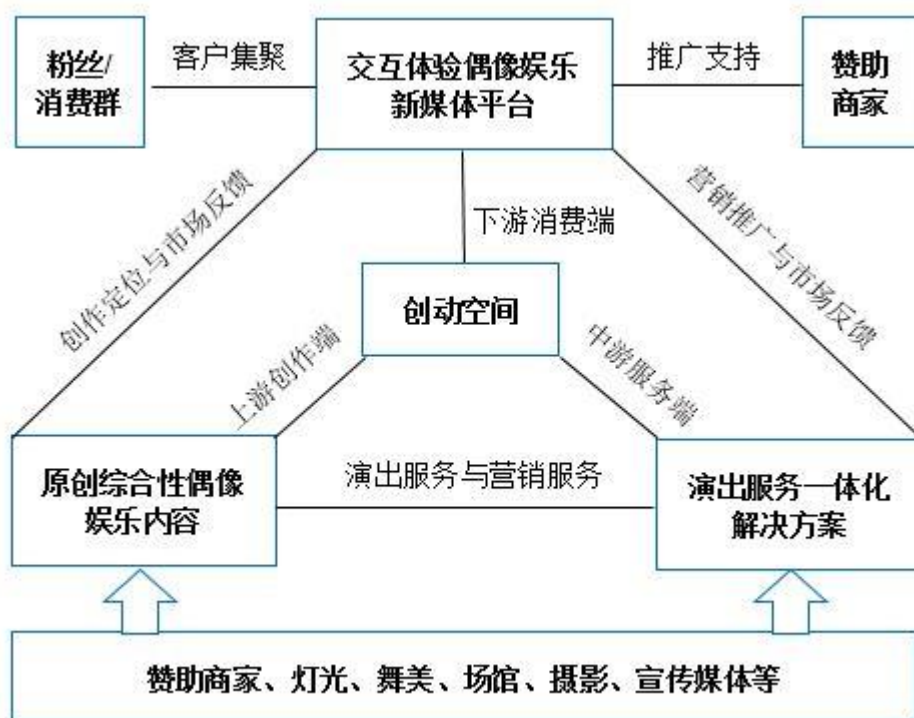
3、演出合作投资合同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签订方	合同事项	合同金额（元）	履约 情况
2015年	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深圳理想	共同投资主办“韩国跑男	每场艺人出场	正在

7月27日	天映传媒有限公司	嘉年华”项目，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深圳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对“韩国跑男嘉年华”项目上海场次的投资比例为45%，创动空间与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合计投资比例为55%；其他场次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深圳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为60%，创动空间的投资比例为40%。	费为3,700,000元，落地执行费用视具体情况而定	履行
2015年7月30日	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创动空间对“韩国跑男嘉年华”项目的55%比例部分的投资比例为49.09%，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部分的投资比例为50.91%	共同承担艺人出场费为2,035,000元	履行完毕

六、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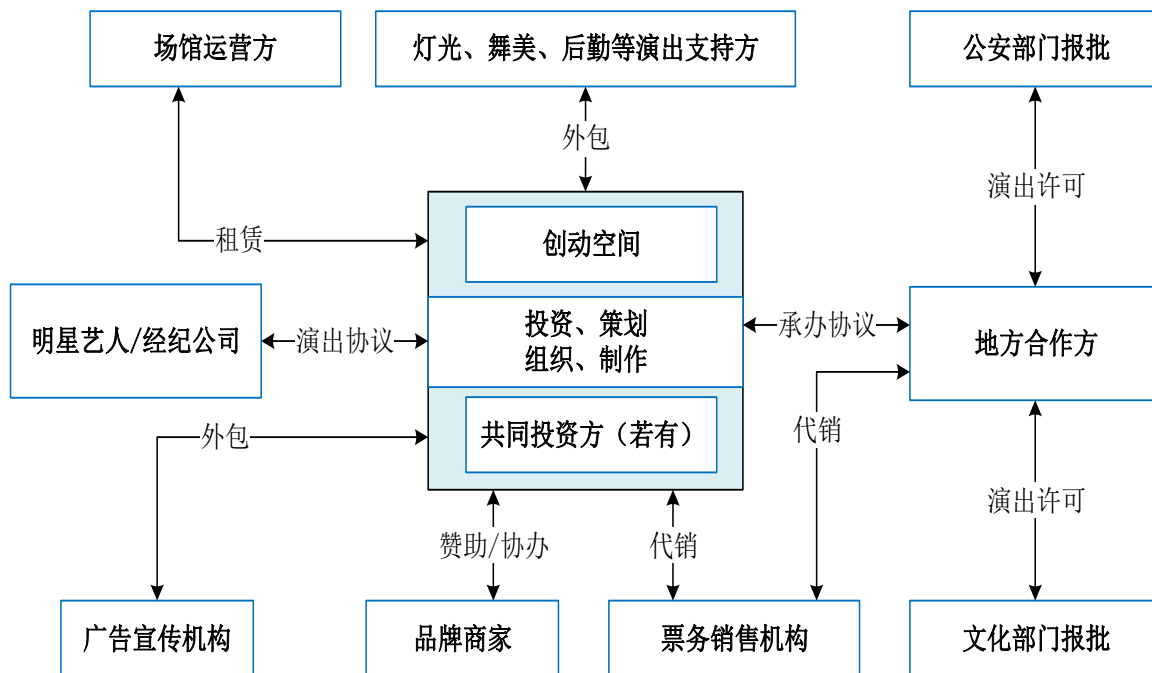
创动空间所属行业为娱乐业，公司利用自身专业的服务、制作团队及渠道优势，通过整合产业链内各方资源，为迅速成长的中国年轻群体文化消费市场提供创意、快速、新鲜、完整的高品质偶像娱乐内容，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高标准的娱乐管理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互动式现场娱乐体验，打造创新驱动的高附加值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围绕高标准的偶像明星演出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原创综合性偶像娱乐内容供应商和交互体验偶像娱乐新媒体平台的“三位一体”目标，面向年轻消费群体，形成以演出服务为主，以演出营销、明星商业活动为辅的“一体两翼”业务格局，充分挖掘明星 SHOW 的商业价值。

（一）演出服务

演出服务商业模式图：



1、采购模式

创动空间演出服务的采购主要通过公司与经纪公司的合作渠道进行。在演出项目的策划开始前，公司将根据自身经验以及市场调研结果，分析市场状况，挖掘市场机会，评估项目的可行性。演出项目策划方案完成后，创动空间主动与国内外明星经纪公司取得联系，向经纪公司提交演出项目的策划方案，并就艺人档期、出场费用、演出内容进一步与经纪公司洽谈，若达成合作意向，则与经纪公司签订协议；另一方面，国内外明星经纪公司如果具有艺人的推广需求，也会主动联系公司，提出项目合作的意愿，若沟通达成一致，则会签订合作协议。根据演出项目中是否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可将采购模式进一步细分为独家代理和联合投资两种形式。

①独家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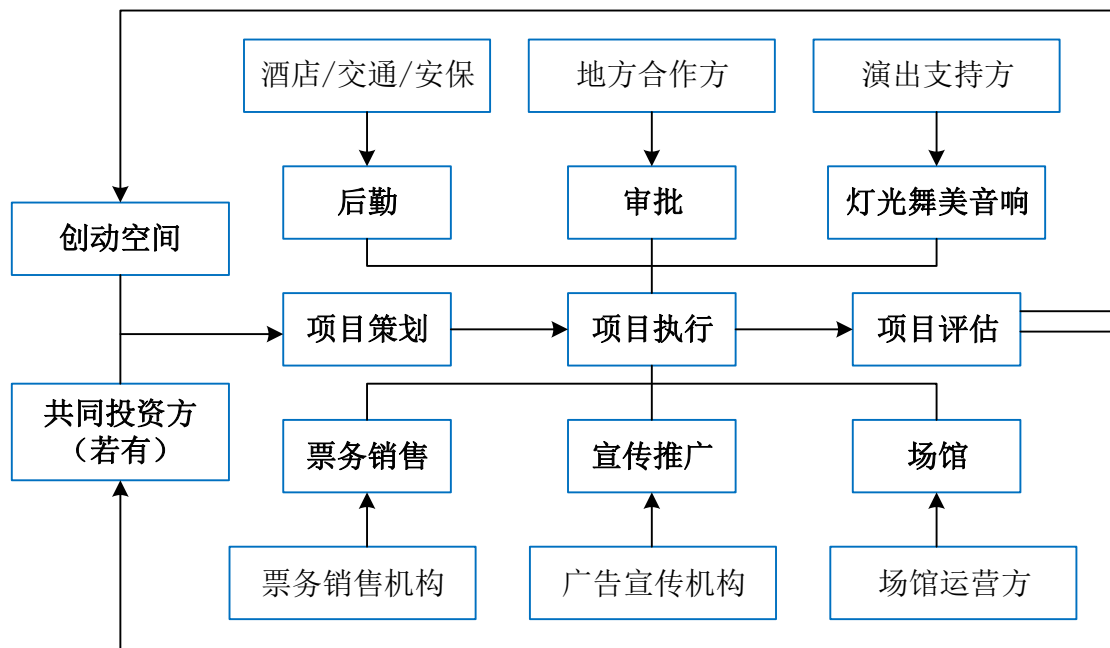
创动空间根据自身经验和市场调研结果，同时参考与明星经纪公司沟通所达成的合作条件，如果决定采取独家采购的方式，会与经纪公司签订独家买断的协议，将该明星一定时期内在中国内地的全部巡回演出场次采购下来，并支付相应费用。从投资制作、宣传推广、票务销售，到接机安排，酒店入住、新闻发布会、现场执行等各个环节，创动空间将独立地从全局把控。

②联合投资

综合考虑市场状况，为了降低项目投入的风险，创动空间也会引入其他投资方如媒体集团、专业投资机构、品牌客户、地方演出公司、票务销售公司等，共同参与项目的投资。通过联合投资，整合各投资方的资金、宣传、销售等优势资源，强强联合，实现风险共担与收益共享。

2、服务模式

演出服务项目的运营主要由项目策划、项目执行和项目评估三个阶段构成，三个阶段形成紧密联系的统一整体。创动空间通常会在演出开始前半年，寻找目标项目或者自身企划，在与经纪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同，采取独立投资或者寻求合作方共同投资。签订合同并确定投资方式后，开始规划演出城市和场馆档期，并通过引入地方演出公司作为合作方，由合作方向演出举办城市的当地政府文化相关部门报批，获得文化部门的批文后，再向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报批。审批环节顺利完成后，将开始票务销售的工作。同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演出内容、演出时间、演出地点、参演艺人等信息，展开媒体宣传和市场推广的工作，刺激票房销售。此外，在项目整体策划的基础上与第三方专业供应商洽谈，开始舞美灯光音响等演出元素的筹备。演出开始前一周，制作与舞台工程等技术人员开始进场。演出前一天，艺人到达，公司将安排艺人下榻当地酒店并邀请当地媒体参加新闻发布会。演出结束后，对演出现场的效果继续进行媒体宣传，加大演出项目在当地市场的影响力和公司品牌形象，同时也将口碑与影响力扩大至下一站城市的粉丝与歌迷。



3、销售模式

目前国内已经有多家成熟的票务公司如大麦网、永乐票务等，具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平台。为节约项目成本，提高效率，创动空间除了直接向粉丝歌迷销售票务之外，同时也会委托票务公司、地方合作方或共同投资方完成具体的销售工作。

① 直接销售

对于 3,000 人以下中小规模的演出项目，创动空间通过自身渠道直接向粉丝歌迷销售门票。

② 独家授权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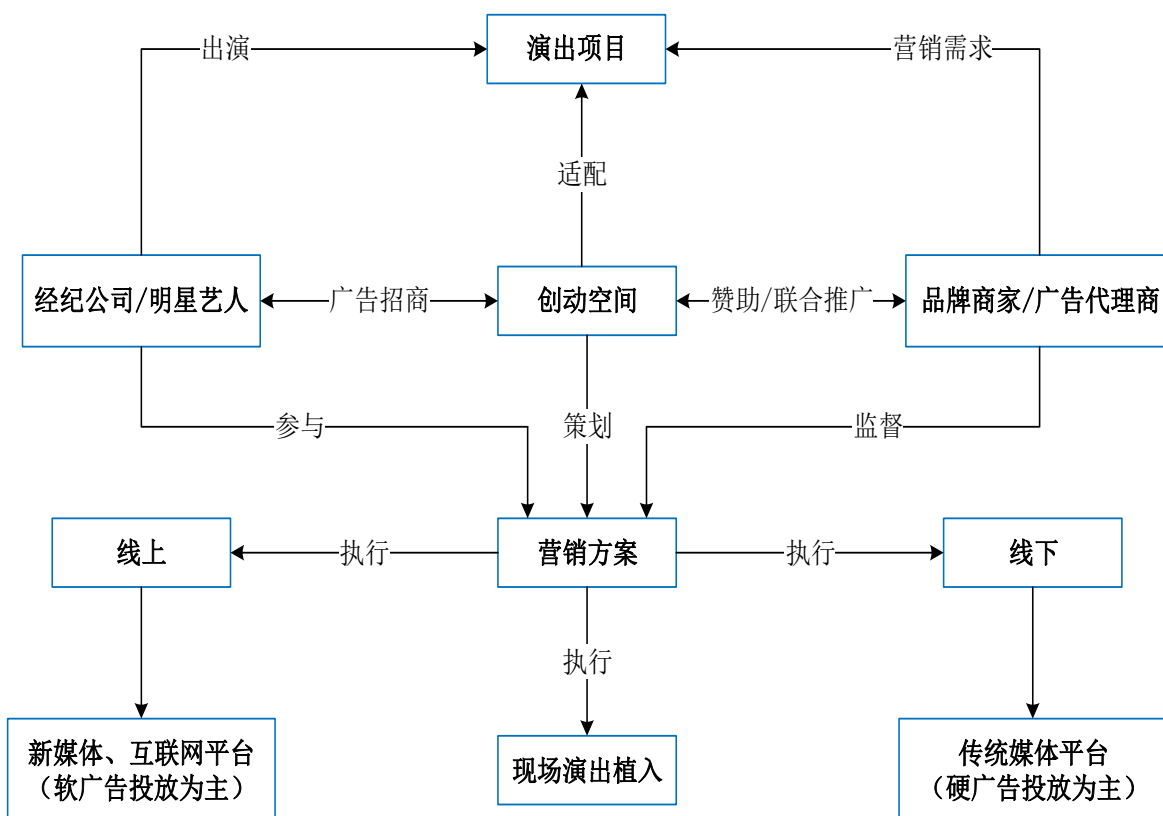
通常创动空间独立投资制作的 3,000 人以上的大型演出项目，会独家授权给某一家渠道优势非常强的票务代理公司进行票务销售，如大麦网或永乐票务。一方面，票务代理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销售经验；另一方面，通过独家票务代理销售授权，有利于提高票务公司的销售积极性。通过票务公司销售的门票，票务公司通常会提取 6%-12% 不等的服务费用。

③ 授权分销

对于联合投资制作的演出项目，通常采用授权分销的方式，由多家票务公司或者合作方共同完成销售目标，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创动空间或共同投资方授权多家票务公司销售门票；二是创动空间或共同投资方授权多家票务公司销售门票的同时，共同投资方也承担一部分票务销售任务。

（二）演出营销

演出营销商业模式图：



1、采购模式

创动空间在与经纪公司签订演出合同时，通常会在与经纪公司或者明星艺人沟通一致的基础上将该演出项目的广告招商权一并签入，并约定分账比例。在广告招商期间，创动空间不会向经纪公司或者明星艺人支付相应酬劳，如果该演出项目以品牌商家赞助或者其他商业合作方式取得相应收益，则会按协议约定的分账比例向经纪公司或者明星艺人支付相应的收益分账。

2、服务模式

创动空间在获得演出项目的广告招商权的基础上，将结合演出项目的特点与品牌商家或其广告代理商洽谈，协商一致后与其签订赞助、联合推广或其他形式的商业合作协议，之后创动空间将结合演出项目的特点、观众特征和品牌特性进行营销方案的策划，综合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贯通线上与线下，对品牌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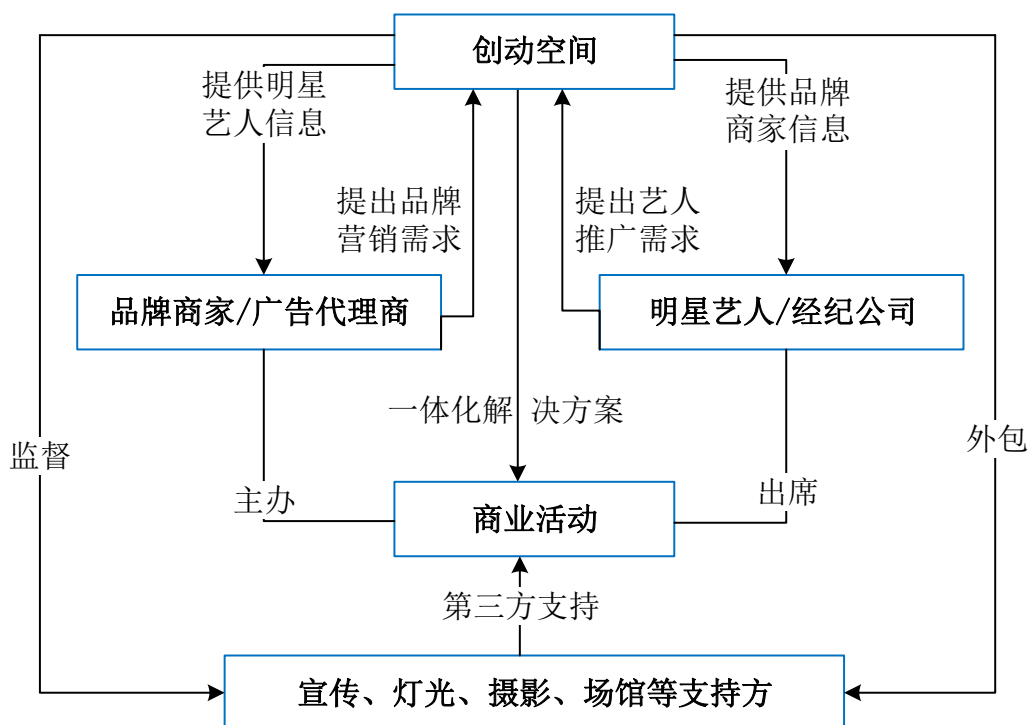
线下推广主要以报刊、杂志、电视广播、公交站牌、地铁通道等硬广告投放和联合促销活动为主；线上推广则主要利用新媒体及互联网平台投放软广告为主。通过演出营销，一方面帮助品牌商家借助明星与演出活动的影响力，增进品牌与目标消费群体的情感沟通，提升产品形象，另一方面借助品牌商家的推广与宣传，促进演出项目的销售与影响力，从而降低活动本身的宣传推广成本，实现双赢的目标。

3、销售模式

创动空间通过与品牌商家或其广告代理商签订赞助或联合推广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营销效果的评估方式，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定工作日（一般为5个工作日）内向创动空间支付前期费用。通常品牌商家或其广告代理商也会在演出现场对营销效果进行观察和评估，最后根据评估结果，按演出场次向创动空间支付剩余款项。

（三）明星商业活动

明星商业活动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在明星商业活动的采购阶段存在两种形式：一是具有品牌推广需求的商家寻求符合品牌定位、产品特性和目标受众契合的明星艺人，创动空间与之签订服务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接受品牌商家委托为其筛选合适的明星艺人并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二是具有推广需求的明星艺人或其经纪公司向创动空间提出服务要求，创动空间与之签订服务协议后，根据明星艺人的特质为其策划组织媒体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专辑发布会或结合相关品牌进行捆绑式推广等活动。

2、服务模式

创动空间在与品牌商家、明星艺人或其经纪公司达成服务协议后，随即根据品牌定位、产品特性或明星艺人的特点进行一体化推广方案的策划，在推广方案策划期间，公司将与品牌商家、明星艺人或其经纪公司保持沟通，对推广方案的相关细节进行商讨，最后敲定推广方案。在推广方案的执行阶段，创动空间将与宣传、灯光、摄影、场馆等支持方取得联系，开展具体的筹备和协调工作，并在举办期间对活动进行实时监督和质量控制，确保达到客户满意的效果。

3、销售模式

创动空间根据与品牌商家、明星艺人或其经纪公司达成的服务协议，向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通常在活动结束后采用一次性收取的方式。通过商业活动，创动空间除获取一定的服务收益之外，更与品牌商家、明星艺人或其经纪公司建立了信任基础，同时增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不仅为今后公司与品牌商家、明星艺人或其经纪公司的深入合作奠定了基础，也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积累了渠道资源。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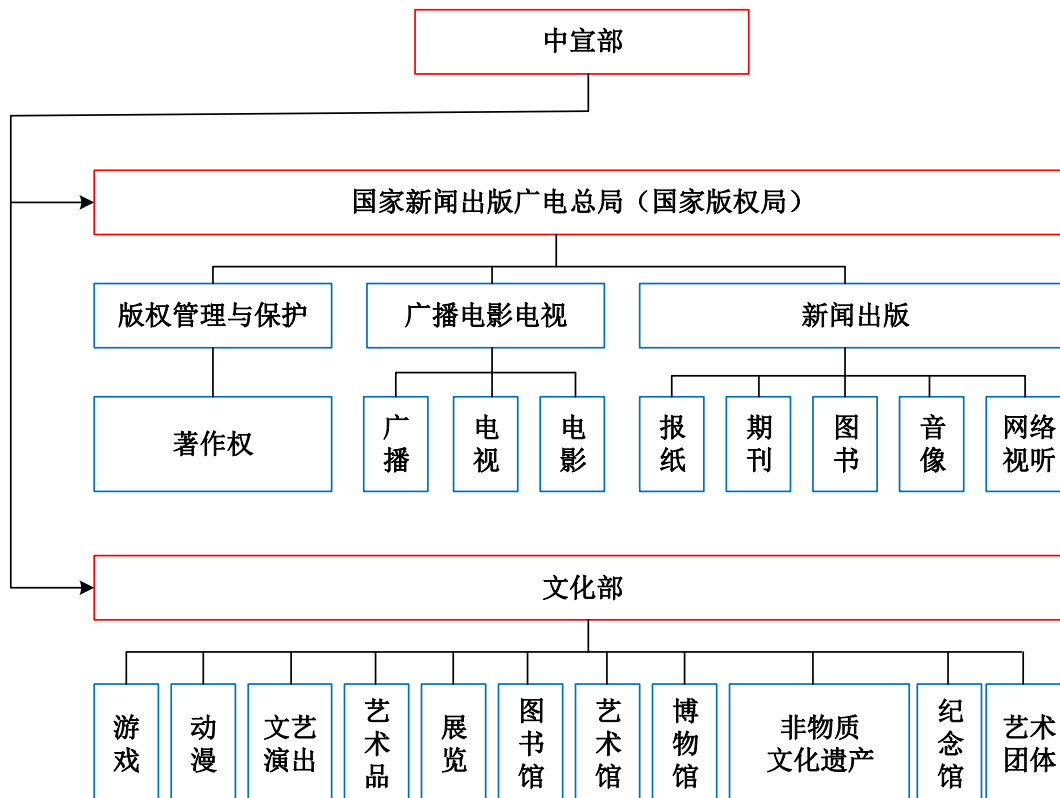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89 娱乐业”大类下的“R8949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R89 娱乐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9 娱乐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与娱乐”，代码为 13131011。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有中宣部、国家文化部和地方文化厅局。我国文化行业的监管体系如下图：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对文化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具体职能主要包括：引导社会舆论；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生产；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提出政策性建议等。

部门名称	职能
中宣部	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各新闻单位的工作；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配合中央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编写党员教育教材，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受党中央委托，协同中央组织部管理文化部、新闻出版署、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领导干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管理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

	报社、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华社等新闻单位和接管单位的领导干部，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意见；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家文化部	研究拟定文化艺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文化事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文化体制改革；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归口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拟定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归口管理文化市场，拟定文化市场的发展规划；研究文化市场发展态势，指导文化市场稽查工作；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拟定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地方文化厅局	具体负责辖区内文化事业的管理。

文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颁布、发展规划制定、项目审批等，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机构进行监管。文化部是国务院的职能部门，为中国文化行政的最高机构，其监管职责是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在市场管理方面，文化部规定地、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要根据中央和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和承担文化市场管理的主体责任。本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住所在北京市，公司直属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文化局。

文化主管部门对公司业务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依据《经营性演出管理条例》对相关演出活动进行审批，公司取得批文后方可进行宣传、售票等活动。对于国内的演艺人员，审批时间通常较短，为一周至 10 天左右，如果是涉外、港澳台，则需要上报文化部，由文化部回复给当地文化主管部门，这个过程通常需要一个月左右。

(2) 主要法律及政策

为了规范和促进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国务院、发改委、文化部等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目前，演出行业形成了以《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主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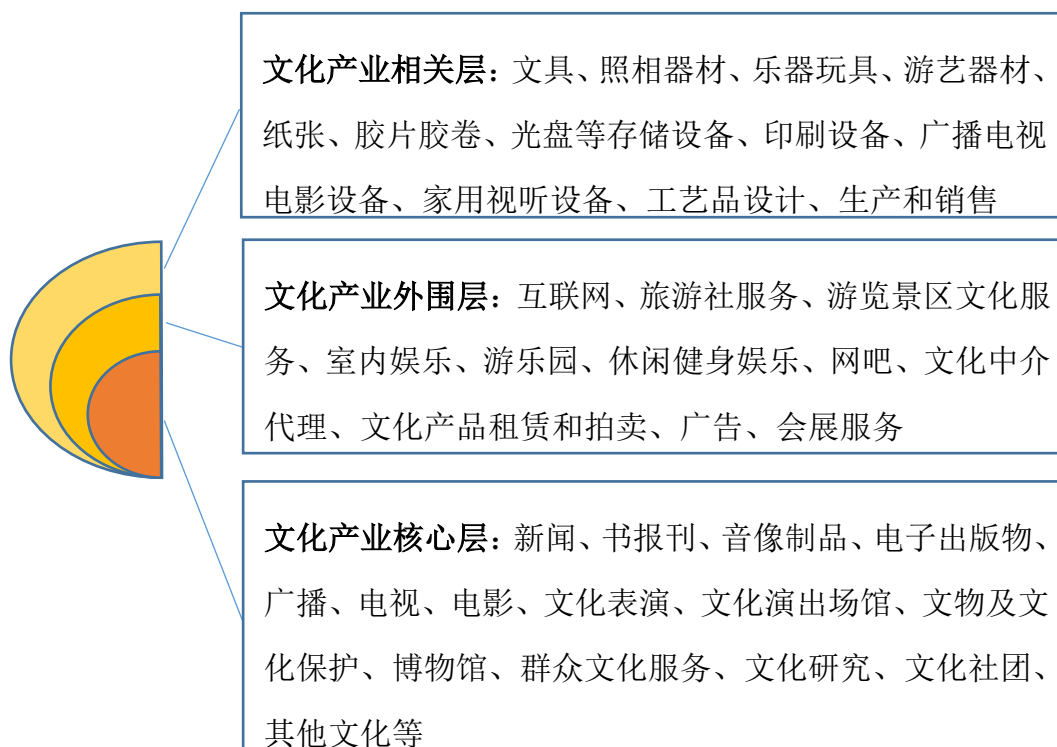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发布/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颁布机构
1	《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3年9月4日	文化部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3年12月31日	国办发[2003]105号
3	《文化部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	2004年10月18日	文化部
4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5年3月29日	财税[2005]2号
5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2005年4月13日	国发[2005]10号
6	《文化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新闻出版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2005年7月6日	文办发[2005]19号

7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9月1日	国务院令[2005]第439号
8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年10月1日	文化部令[2009]第47号
9	《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2006年9月1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08年10月12日	国办发[2008]114号
11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9年3月27日	财税[2009]31号
12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7月22日	国发[2009]30号
13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9年9月10日	文产发[2009]36号
14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3月19日	银发[2010]94号
15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2月17日	文化部令[2011]第27号
16	《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2年5月8日	文政法发[2012]13号
17	《科技部 中宣部 财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的通知》	2012年8月24日	国科发高[2012]759号

18	《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	2013年6月6日	文市发[2013]27号
19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3月14日	国发[2014]10号
20	《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	2014年3月17日	国发[2014]13号
21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17日	文产发[2014]14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年4月2日	国办发[2014]15号
23	《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4年8月19日	文产发[2014]27号
24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2014年11月27日	财税[2014]85号
25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2015年7月2日	文市函[2015]627号

3、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

从大的产业类别来看，公司业务属于文化产业的一部分。从整个文化产业体系来看，文化产业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次：一是文化产业核心层；二是文化产业外围层；三是文化产业相关层。三个层次相互影响相互关联，形成分工细化而又密切合作的产业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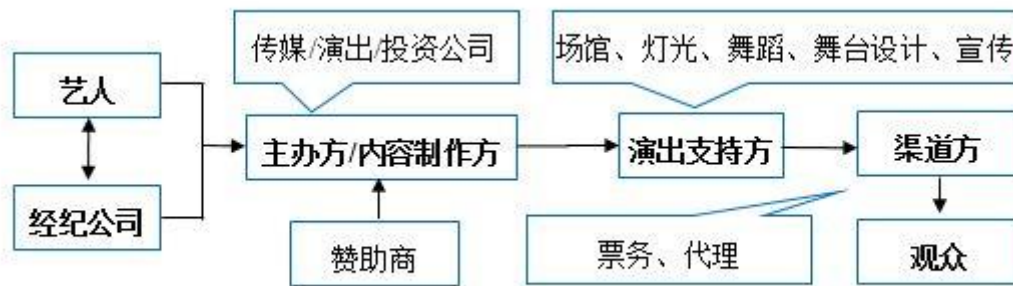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演艺产品具体形态包括音乐、歌舞、戏剧、戏曲、芭蕾、曲艺、杂技等各类演出，其多样的演出形式、丰富的演出内容，使得这个市场在组织构成形态上呈现较为复杂和凌乱。总体来说，文艺演出产业链的内容生产方为文艺表演团体和舞美工程企业以及部分负责演出内容策划的演出经纪机构，发行方主要为演出项目经纪（俗称主办方），演出通过演出场所最后呈现给观众，中间涉及票务的代理、销售环节。

演艺产业的上游主要是艺人及经纪公司，主要包括艺人和艺人经纪公司；中上游是主办方和内容制作方，主要有传媒公司、专业演出公司、专业投资机构等；中游是演出支持方，主要包括场馆、灯光工程服务提供商、舞蹈演出机构、舞台设计机构、广告宣传机构等；下游是渠道方，主要是票务分销企业、代理商等。

产业链结构如下图所示：



艺人经纪公司主要负责艺人与主办方或内容制作方之间相关商业活动的协调工作；主办方或内容制作方与经纪公司达成合作，聘请艺人进行相关活动。

主办方或内容制作方一般包括影视剧制作方、传媒公司、专业演出公司、商业活动主办方及大型公关公司等，在与经纪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后开始组织相关的演出、影视拍摄、商业活动等。艺人有时也会与主办方或内容制作方直接接触进行合作。

演出的支持方主要包括场馆所有者或运营商、灯光工程运营商、舞蹈演出机构、舞台设计机构、导演、宣传机构等，为演出活动的举办提供软件和硬件支持。由于演唱会举办地的公司更了解当地的情况，基于行业通力合作和节省人力成本、时间成本的考虑，创动空间在开办演出时会与当地的演出经纪机构合作举办，由当地演出经纪机构负责演出项目的落地执行工作，主要负责向文化主管部门办理演出活动的审批手续、办理演出项目的公安和消防等备案审批工作、协助完成演出项目的演出统筹、舞美制作、在当地的宣传推广和市场营销及票务销售等工作。

渠道方连接着消费者（观众）和内容提供方，主要包括票务分销企业、代理商等，主办方或内容制作方可以采取包销、代销和转销等多种销售方式实现票务销售和现金流的回收。

在演艺产业链中，赞助商是重要的外部参与者和支持者。部分企业为了实现自己的宣传目标向演出活动主办方提供经费、实物或相关服务等支持，赞助费用

和广告费用是演出活动的重要的收入之一。

从产业链的角度来观察，创动空间处于产业链的中上游环节，通过与经纪公司或艺人签订演出合同，投资策划相应的演出活动或者转包给其他企业，业务活动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竞争力。

4、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 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文化产业，其市场发展受国民经济、人均收入以及个人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等因素影响，其中收入水平是影响文化娱乐消费的主要因素。伴随国民经济的增长和收入的增加，由于基本生活消费需求增加有限，享受性消费需求增加会较快，文化娱乐消费属于享受性消费品，因此消费的收入弹性比较大。演出行业收入在与国民经济保持同步增长的同时，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 季节性

由于公司演出活动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和武汉、西安、重庆、大连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同时演出活动的受众主要是 80、90 和 00 后群体，尤其是高等院校的学生群体，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春节返乡和暑假高等院校学生放假的影响，春节前后和暑假期间流行文化类演出的票房表现较为平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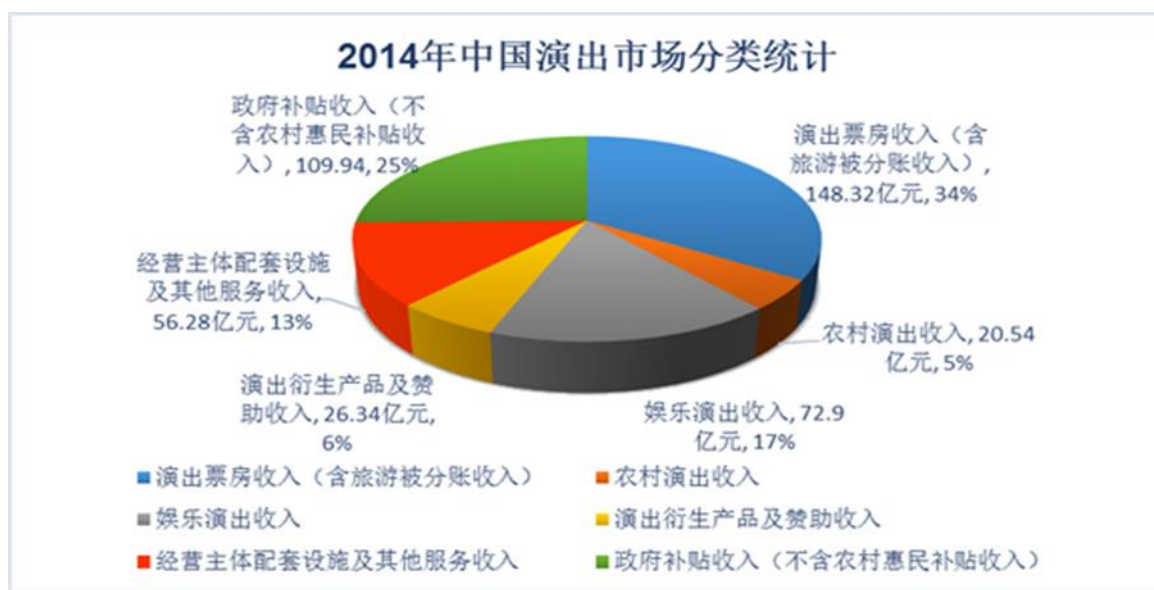
(3) 区域性

由于文化娱乐消费受地方经济发展水平、个人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比重、消费偏好、地方文化消费倾向、当地人口结构等因素影响较大，演出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城市的票房收入存在明显的层次性。票房收入的第一梯队主要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第二梯队主要有天津、成都、南京、武汉、大连、重庆、西安等；第三梯队主要是其他省会城市和东部地区地级市，如长沙、昆明、厦门、沈阳等。报告期内，公司演出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一梯队。

（二）行业发展现状

1、群众文化娱乐消费释放带动演出市场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群众的文化娱乐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发布的《2014 年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演出市场总体经济规模 434.32 亿元，文化娱乐消费的扩张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国有、民营、外资）进军文化娱乐行业，推动文化娱乐行业的良性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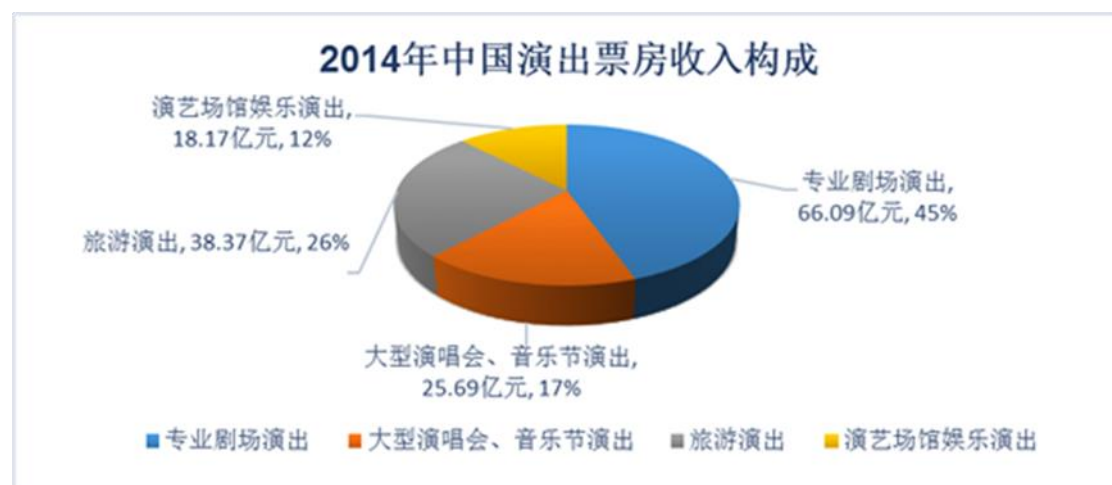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从构成上看，演出票房收入（含旅游被分账收入）148.32 亿元，占比 34%；农村演出收入 20.54 亿元，占比 5%；娱乐演出收入 72.90 亿元，占比 17%；演出衍生产品及赞助收入 26.34 亿元，占比 6%；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 56.28 亿元，占比 13%；政府补贴收入（不含农村惠民补贴收入）109.94 亿元，占比 25%。

（1）演出票房收入

2014 年演出票房收入（含旅游被分账收入）148.32 亿元，占比 34%。演出票房收入（含旅游被分账收入）中，演艺场馆娱乐演出票房收入 18.17 亿元，占比 12%；旅游演出票房收入 38.37 亿元，占比 26%；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票

房收入 25.69 亿元，占比 17%；专业剧场演出 66.09 亿元，占比 45%。



数据来源：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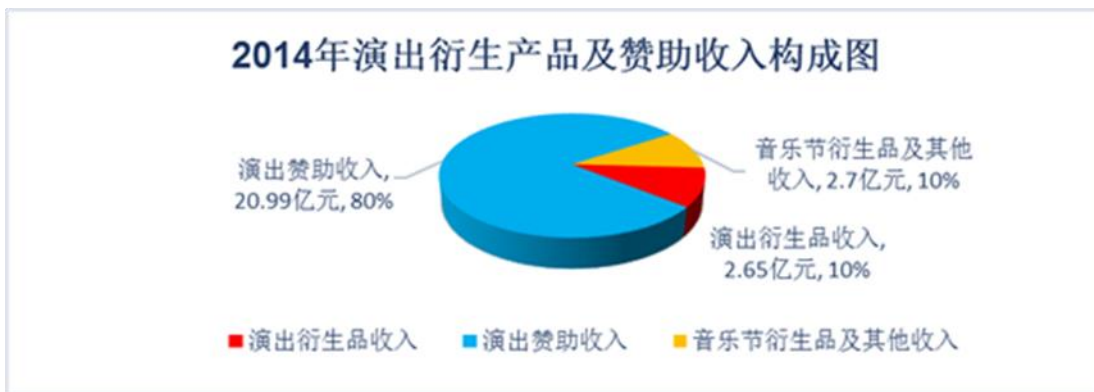
从演出场次来看，2014年专业剧场演出 8.20 万场，平均每场票房收入 8.06 万元；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 0.14 万场，平均每场票房收入 183.5 万元；旅游演出 6.02 万场，平均每场票房收入 6.37 万元；演艺场馆娱乐演出 47.81 万场，平均每场票房收入 0.38 万元。

（2）农村演出收入

长期以来，农村演出市场受制于农民生活水平及消费习惯和消费偏好的影响，市场规模较小。2014年农村演出收入 20.54 亿元，其中农村惠民演出 6.88 万场，政府补贴 3.29 亿元；农村商业演出 100.40 万场，演出收入 17.25 亿元。

（3）演出衍生产品及赞助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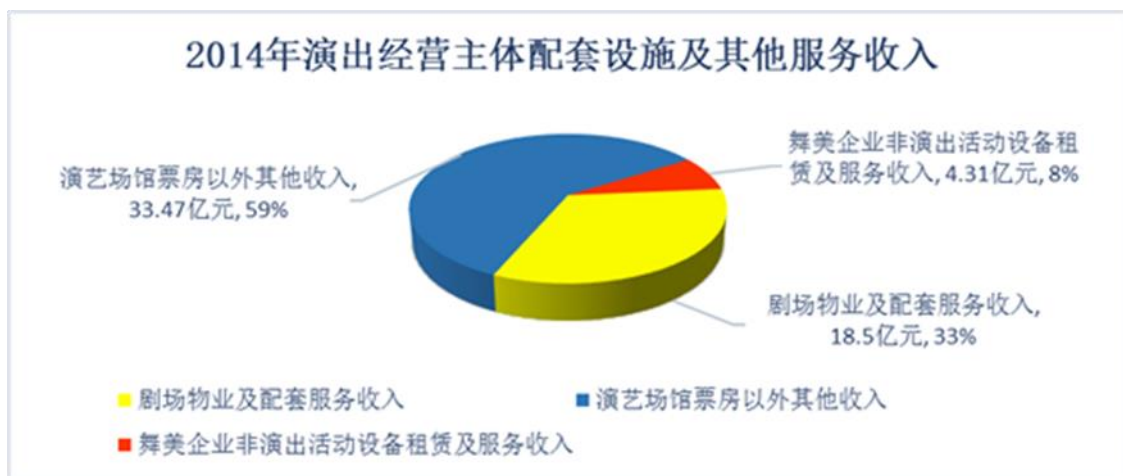
2014年演出衍生产品及赞助收入 26.34 亿元，占比 6%。其中，演出衍生品收入 2.65 亿元，演出赞助收入 20.99 亿元，音乐节衍生品及其他收入 2.7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4）演出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

2014年演出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56.28亿元，占演出市场总规模的13%。其中，剧场物业及配套服务收入18.50亿元，占比33%；演艺场馆票房以外其他收入33.47亿元，占比59%；舞美企业非演出活动设备租赁及服务收入4.31亿元，占比8%。



数据来源：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5）政府补贴收入

2014年，政府补贴收入（不含农村惠民补贴）109.94亿元，占演出市场总收入25%。其中，国有文艺表演团体52.02亿元，占比47%；民营文艺表演团体1.47亿元，国有演出经纪机构2.15亿元，民营演出经纪机构0.52亿元，专业剧场53.78亿元，占比49%。政府补贴主要向国有文艺表演团体和专业剧场倾斜。

2、音乐类演出成为演出市场主力军

2014 年音乐类演出市场呈现稳步发展趋势，演唱会、音乐节都展现良好上升态势，音乐会市场虽票房有所下滑，但在演出场次及观众人数上都有所增加。2014 年音乐类演出总场次为 2.04 万场，票房总收入为 36.59 亿元，占各类型票房收入总和的 39.87%，连续两年居各类型演出票房收入首位，观众达到 1,369 万人次，同比增长 24.6%。以公司所在的北京为例，2014 年全市 130 家营业性演出场所观众总人数达 1,012.6 万人次。其中音乐类观众 238.2 万人，占比 23.52%，演出平均票价 580 元，平均上座率 77.6%。

与 2013 年相比，音乐类演出票房收入下降 15.03%，主要原因是惠民演出政策和低票价相关措施的广泛推行，在演出场次与观众人数上涨的同时，加之票价下降，对票房收入有所影响。

（1）演唱会

国内演唱会市场从 2013 年市场调整后，2014 年已度过动荡期呈现稳步良性发展趋势，全国一线城市与二三线城市的地域差异也进一步缩小。2014 年演唱会总场次约 0.12 万场，平均票价为 453 元，分别比 2013 年下降 0.78% 与 11.70%，在总场次与平均票价均有所下降的同时，票房收入却持续稳步增长，上座率与票房收入都保持上升趋势，演唱会上座率为 63.76%，票房收入约 19.39 亿元，比 2013 年上升 15.01%。

（2）音乐节

2014 年国内音乐节数量继续攀升，音乐节规模不断扩展，商业化模式也逐步显现。与 2013 年相比，音乐节门票更加亲民，平均票价仅 220 元，票房收入就达 6.3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40%，赞助收入约为 3 亿元，也比 2013 年有所增长。从一线城市波及全国十几座城市，国内音乐节在 2014 年发掘出更多亮点，音乐节首次走出国门、国内外顶级乐队加盟、国际知名音乐节登陆内地等。

（3）音乐会

2014 年音乐会市场呈现出稳定发展的局面，与 2013 年相比，低票价惠民政策使音乐会演出总场次及观众人数有所增长，同时票房收入进一步下降。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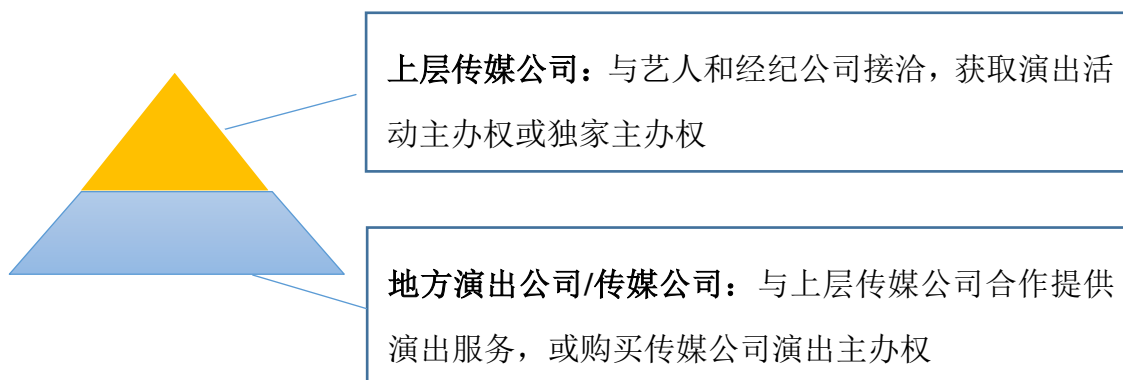
年音乐会总场次 1.90 万场，比 2013 年上升 25.83%；平均票价为 137 元，票房收入为 10.90 亿元。

3、中青年是音乐类演出的主要消费群体

根据道略演艺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 2013 年《中国商业演出票房报告》显示，从观众的特征来看，中青年群体已成为演出的消费主力，66.7%的演出观众年龄集中在 21 岁至 40 岁之间，20 至 29 岁的年龄阶段占 43.8%，女性稍多于男性，占 53.3%，演出市场消费人群结构呈年轻化趋势；从观演目的来看，以休闲娱乐为主的观众占到 66%，演出消费需求更加偏向娱乐化。总体来看，音乐类演出市中，青年、快时尚、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是最明显的特征，这也是演唱会消费的主力人群。

4、行业内企业特色明显，层次性强

从垂直分层来看，国内演出策划制作及演出服务提供商呈现出两级分层：拥有渠道优势的上层传媒公司和地方演出公司或传媒公司。上层传媒公司（如创动空间）主要与经纪公司接洽，取得演出活动的主办权或独家主办权，之后进行演出策划和内容创作。进入演出执行阶段，具有主办权的上层传媒公司通常会与演出活动主办地的地方演出公司合作，或者将主办权转让给地方演出公司，上层传媒公司与地方演出公司相互合作。



从横向分层来看，不同的演出策划制作及演出服务提供商在业务开展方面各有侧重，如稻草综合制作有限公司主要为港台明星进行演出策划制作和演出服务；北京罗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主要为凤凰传奇、汪峰等明星进行演出策划制作和演出服务；巨室音乐娱乐制作有限公司主要为周杰伦和潘玮柏等明星进行演出策划制作和演出服务。

5、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我国法律法规对演出行业进入标准设置较低，主要监管法律为国务院颁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文化部制定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设立、演出规范、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较为宽松的监管环境为演出类企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了发展空间。据统计，截止2014年底，国内演出经纪机构总数为4,578家，全国演出经纪机构总收入为123.64亿元，以中小企业为主，集中度较低。

在行业标准方面，主要集中在演出安全、舞台机械、灯光、声学等方面，如《北京市营业性演出场所安全管理规范（试行）》、《WH/T 41-2011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WH/T 40-2011 舞台灯光系统工艺设计导则》、《WH/T 35—2009 演出场馆设备技术术语—舞台机械》、《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体育场馆声学规范》和《WH/T 36—2009 舞台机械—台下设备安全要求》，对演出策划、内容制作、演出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尚在建立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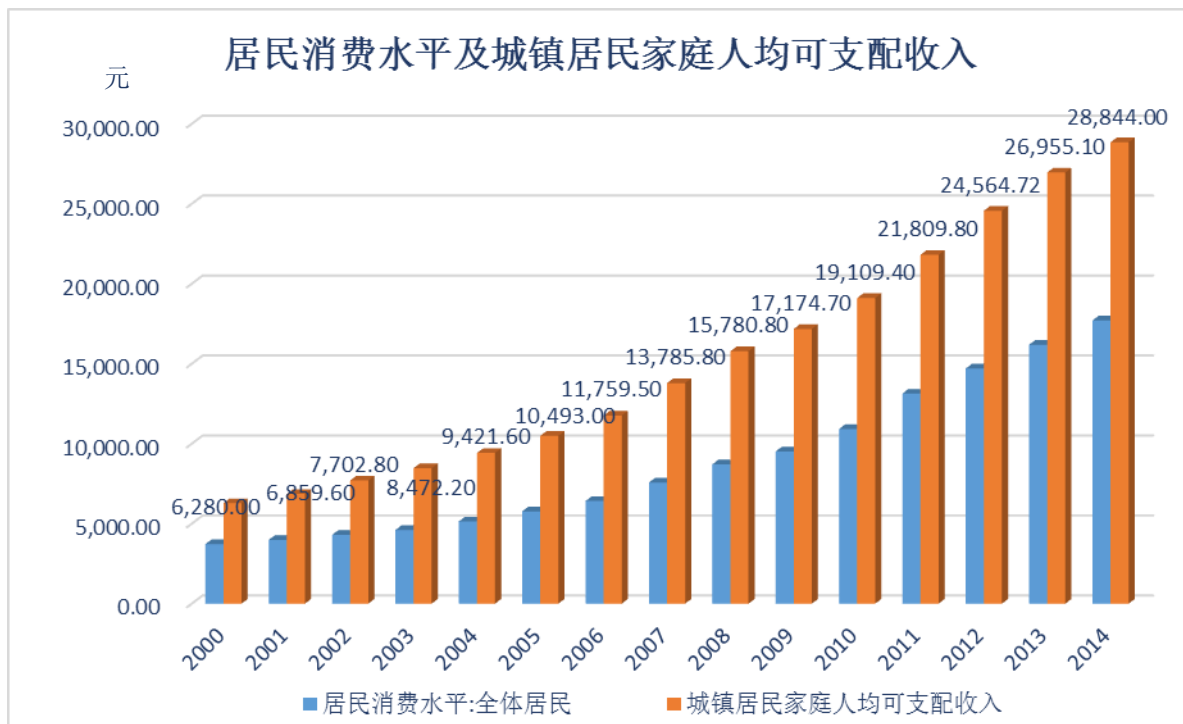
6、盈利模式单一，衍生产品较少

目前演出制作和演出服务主要的盈利来源于票房收入及广告和赞助收入。由于文艺演出的主要消费点在于内容和娱乐体验，并且同一明星的不同主题演唱会之间风格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文艺演出存在场地集中固定的半封闭特征，造成文艺演出与动漫、电影相比，衍生产品较少。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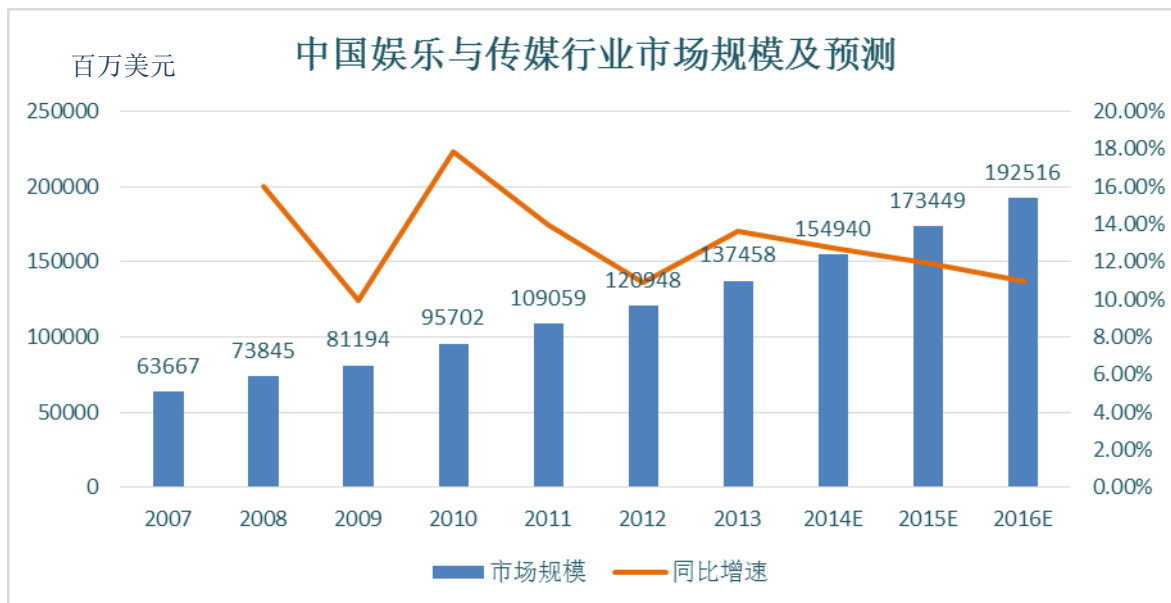
1、中国经济持续发展，文化娱乐消费进一步扩张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休闲娱乐类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诉求逐渐提升。根据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000美元时，居民消费进入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时期；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5,000美元时，居民消费将进入精神文化需求的旺盛时期。2010年，我国人均GDP超过4,500美元，文化消费正步入快速增长期。较之国内整体经济快速增长的步伐相比，文化消费虽然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但仍缺口很大。



数据来源: Wind

据预计,到2020年,全国文化消费需求总量将达16.65万亿元。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电子商务向传统休闲、娱乐、文化产业的渗透和应用,将为娱乐和传媒产业进一步增长提供强劲动力。



数据来源: PWC

2、文化娱乐产业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发改委、文化部等部委陆续出台一系列的文化产业促进政策，并进一步简政放权，为文化娱乐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特别是 2014 年被誉为文化产业的“政策年”，大大小小的扶持政策几乎没有间断，范围之广、数量之多、密集程度之高、扶持力度之大前所未有，这表明国家对文化产业发展极为重视，正加速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成为支柱性产业，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升级。随着政策的落地实施，政策红利逐步释放，将为文化产业的发展增添力量。

3、互联网成为重要推动力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人们对互联网的依赖性在不断增强。由于持续增长的互联网接入，基于互联网的内容传播成为文化娱乐产业吸引消费者注意力的主要方式之一。2014-2019 年期间，中国互联网接入总支出预计将以 13.6%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攀升，而东亚区域内的平均水平为 7%。移动互联网接入所占份额已经超过固定互联网，并且将继续保持增长。据普华永道（PWC）预计，到 2019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在整体中的占比将接近 70%。从产业链上下游纵向看，互联网对娱乐行业的渗透贯通投资、内容制作、明星经纪、宣传推广、发行销售、衍生产品等各个环节。以票务销售为例，传统的票源方（剧组、演出团队）+一级代理+二级代理+观众的模式已被互联网所改变，一方面，观众不仅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或者互联网平台在线订票，另一方面演出方可以根据线上订票情况或者预订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实现效益的优化，互联网对产业链的渗透使得一级代理和二级代理的空间进一步压缩的同时，促使内容制作方可以更加精准地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

4、内容制作是核心

文化消费具有原创性与共享性并存的基本特征。越是原创、独创的文化产品，特别是有创新内容和独具特色的产品，其价值就高。无论是现场体验还是线下欣赏，对消费者来说，内容体验决定一切。消费者的偏好各不相同，因此娱乐与媒体公司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把内容与消费者的直觉结合在一起，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

5、金融与文化娱乐产业更加紧密地融合

金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资本是现代市场经济的血液。美国、韩国、日本等国文化产业的发展经验表明，文化产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资本的介入和支持，文化产业与金融的紧密融合成为文化产业做大做强的重要动力之一。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多层次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深化文化与金融的合作成为文化产业发展新阶段的突破重点。2014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印发了《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对金融服务提出了明确要求。3月17日，文化部、财政部、央行正式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为文化与金融合作提供了政策性框架。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相结合，通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引导社会资本注入文化产业，在文化产业与金融资本碰撞的过程中，衍生出了一系列与文化产业营运模式相匹配的融资设计，丰富了文化产业资本运作的内容与形式。

6、市场进一步细分

个性与主体间性的双向突出是现代社会文化消费的重要特征。文化消费取决于消费主体的认可与选择，文化消费是主动性消费，并呈现个性化的特点。传统文化演出根据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杂技等主要艺术门类划分，主要包括音乐类演出、舞蹈类演出、戏剧类演出、曲艺演出和杂技演出。随着个性化消费倾向的增强，当代文化消费有向体验消费发展的趋势，这也是文化产品或服务附加值提升的新亮点。体验消费的基础和载体仍是传统的商品和服务，但这些商品和服务中已加入娱乐、审美、文化因素，使得其附加值得到提升，并促使市场的进一步细分，如传统的音乐演唱会，其风格进一步细分，出现诸如“韩流”、“摇滚音乐节”等个性化的演出形式。

以演唱会为例，市场进一步细分将使各种类型的音乐风格都能获得一席之地，受众对于小型LIVE类演出的需求逐步凸显。随着微信圈、豆瓣等新媒体技术的深入，艺人可以通过见面会、歌友会、以及小型演唱会的形式与精确的歌迷群体互动，而受众需求的多元化与细分化趋势也得以满足，既体现了演唱会市场格局进一步细分，同时也是市场日趋成熟的表现。

同时，未来优质精品演出细分市场供求的不平衡将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扩大企业之间的实力差距，中小规模的演出服务机构将被逐步淘汰出局或成为二级转包商，具备较高服务水平和制作质量的演出服务商将作为市场的主导，市场集中度也将因此而提高。

7、现场演出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演出营销步入 O2O 时代

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是演出市场出现的新亮点。随着移动支付应用的推广、电商企业移动端布局力度的加大以及独立移动端平台的发展，众多演出机构和票务机构将移动票务引入传统演出票务市场，并将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为项目宣传的重要阵地，而汪峰演唱会网络直播的成功举办也开启了演出市场新的盈利模式。2014 年，演出营销正式步入 O2O 时代。

（四）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法律法规对演出经纪、居间、代理业务的监管较为宽松，行业不存在明显的政策准入限制，对公司所处的演出服务行业的主要监管集中体现在国务院颁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文化部制定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入壁垒较低，在旺盛的文化娱乐消费需求推动下，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并且政府近几年接连出台了多项文化产业扶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渠道壁垒

演出服务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中上游，其内容制作和演出服务业务的开展既需要与艺人及其经纪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也需要与场馆运营商、舞美、灯光工程提供商和票务销售企业等产业链下游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还需要与品牌商家或其广告代理公司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创动空间经过长期的渠道积累和开发，与韩国几大经纪公司如 S.M.ENTERTAINMENT 和 JYP ENTERTAINMENT 以及产业链下游的场馆运营商、舞美、灯光工程提供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稳固的信任基础。

3、资本壁垒

演出服务公司策划制作文艺演出特别是在体育场馆的大型演出，前期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用以支付艺人出场费用、场馆租赁费用、舞台设计和灯光工程运营费用及宣传推广费用等，存在一定的资本壁垒。

4、人才壁垒

演出服务类企业主要提供策划、组织和制作服务，属于“轻资产”企业，优秀的策划人员、创意制作人员和营销人员可以有效提升演出质量，也可以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提高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优秀的人才成为演出服务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资源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发改委、文化部等部委陆续出台一系列的文化产业促进政策，并进一步简政放权，为文化娱乐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如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布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启动实施依法减少和规范文化行政审批、加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等 80 多项改革任务；2014 年 3 月 17 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该意见吸纳了近年来文化金融合作的经验与成果，结合当前金融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趋势，突出改革创新精神，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从认识推进文化金融合作重要意义、创新文化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文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加强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这四个方面提出了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要求；2014 年 08 月 19 日，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在文化市场审批与监管工作中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大财税支持、加强小微文化企业金融服务的重点工作等措施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2014 年的文化产业扶持政策承前启后，从某种意义上说，为“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方向奠定了基调。

在发布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同时，政府部门进一步简政放权，为文化企业“松绑”。自 200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开展以来，文化部陆续取消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5 项，下放 5 项，划转 3 项。2013 年初，文化部共保留 13 项行政许可类审批项目和 12 项非行政许可类审批项目，2014 年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仅保留 4 个行政审批事项，其中三项的审查对象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项目名称分别是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文化部通过“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明确“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要高于 20%，2015 年的文化产业增加值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从而实现倍增的奋斗目标。

（2）国民经济发展，居民消费升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经历了长达 30 多年的高速增长，居民的物质基础日益坚实，生活质量不断提升，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从而带动了文化消费升级。2014 年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虽然经济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增长的质量、效益有所提高，消费、投资、出口“三驾马车”的动力逐步实现均衡发展，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第一、二、三产业的结构愈加协调，2014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48.2%。

文化产业的振兴、文化产品的繁荣将是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物质繁荣与精神文化需求的发展相辅相成，互为促进，这种促进关系在经济变量上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同居民文化消费支出呈正相关。

（3）互联网的推动与融合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3.89 亿部，占手机总出货量 86%，其中 3G、4G 手机占智能手机总数的 85%，2014 年中国建成世界最大的 4G 网络，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较前一年增加了 7,000 万，达到 8.75 亿人，用户数量居世界第二位。互联网的发展特别是

移动互联网接入量和终端的扩张,在为文化类企业提供更加便捷的宣传营销渠道的同时,也在改变着人们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偏好,进而对文化类企业的运营方式甚至发展战略产生影响。从当前的发展状况来看,互联网对娱乐业的影响从产业链末端的票务销售向上传导到文化产业链中的广告赞助、营销宣传、艺人推广等环节,为文化类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为文化类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资金瓶颈限制

“轻资产”是国内演出服务公司的普遍特点,虽然近些年国家通过各种方式对文化类企业发展给予支持,但仍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大多数演出服务机构只能凭借自身积累或大股东担保贷款等方式实现业务扩张,资金来源有限,进而影响了行业整体策划制作质量的提高,对行业的发展构成了不利影响。

(2) 高端专业人才匮乏

文化娱乐行业属于知识、人才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的创意理念、策划制作水平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新型媒体和技术的出现也对创意、策划制作人员提出了更多的挑战。我国文化娱乐产业起步较晚,但成长迅速,国内的人才培养难以跟上需求,使得行业的高精尖人才极为匮乏。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信息化进程加速,对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挑战,高端人才的缺乏可能成为制约未来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瓶颈。

(六) 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基本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风险主要有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和法律风险。

战略风险是影响整个企业的发展方向、企业文化、信息和生存能力或企业效益从而给企业带来不确定性的因素。对于演出服务行业而言,对行业发展趋势和

企业发展方向的把握主要集中在对消费者消费行为和偏好的观察、渠道的开拓以及新业态的融合。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及相关的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而导致企业市场萎缩、达不到预期的市场效果乃至影响企业生存与发展的一种可能性。消费端的变化、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容量过小、市场处于衰退期、创新产品或替代产品的出现等都会导致市场风险增加。文艺演出具有鲜明的需求导向，影响市场风险的主要因素是消费端的变化，如消费者消费偏好的变动、消费习惯的变化、替代品的出现等。

财务风险是指公司财务结构不合理、融资不当使公司可能丧失偿债能力而导致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演出服务行业基本以“轻资产”运营的中小企业为主，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规划不完善、风险控制能力不够强的情况较为普遍。

运营风险是指企业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变动性以及主体对环境的认知能力和适应能力的有限性，而导致的运营失败或使运营活动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可能性及其损失。营运风险并不是指某一种具体特定的风险，而是包含一系列具体的风险。在演出的投资、制作和服务过程中，企业因项目业务流程、市场营销、转包销等过程中的认知能力和处理能力局限性，易引发运营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于企业外部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或法律主体的作为及不作为，而对企业产生负面法律责任或后果的可能性。文艺演出的投资、制作与服务会涉及到一系列的合同签订及政府监管，如经纪合同、演出服务合同、代理合同、赞助协议、文化主管部门批复等，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

2、行业特有风险

(1) 监管风险

文化演出属于精神文化消费的内容，属于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在演出前须取得文化主管部门的行政批复，尤其是涉外演出，监管较为严格，通常需要上报文化部，由文化部批复意见给当地文化主管部门，这个过程通常需要一个月左右。除文化部门的审批外，演出活

动还需取得公安部门办理大型活动的审批。对于影响力较大、观众数量众多的演出活动，监管措施则更加严格，相关部门出于演出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考虑，存在推迟甚至取消有关场次演出的风险。

（2）舆情风险

娱乐行业是受新闻舆论影响较大的行业。新闻舆论对娱乐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的聚焦作用和对消费行为的导向作用。在演出宣传推广过程中，防范和化解舆论风险的关键在于源头，避免出现引起媒体和舆论关注的负面新闻。同时，通过加强与媒体的沟通，积极传达正面信息，提高关注度，引导消费者。若对舆情风险处理不当，将会给演出成效产生较大的不良影响。

（3）艺人行为过失风险

艺人工作具有高压、高强度的特点，随着娱乐市场竞争强度不断加大，部分艺人依靠毒品等非法方式缓解压力；部分艺人对自身行为约束不足，行为上存在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艺人作为公众人物，一言一行都被社会所关注，艺人的过失行为对艺人形象产生巨大损害的同时，也给投资方、演出服务提供商、赞助商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

（4）合作方违约风险

演出服务、演出营销及明星商业活动等业务通常会涉及到与灯光、舞美、场馆、摄影、宣传等专业机构合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创动空间会与之签订协议，若合作方在协议履行方面出现违约行为，将对项目的顺利完成产生严重的不良影响甚至使得项目难以完成，给公司增加经营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文艺演出特别是在露天场馆的演出更容易受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影响，如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出现、艺人出现急症或其他紧急情况等使得原定的演出计划推迟或取消。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特点

（1）竞争环境日益开放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简政放权的推进，演出经纪及其服务行业所面临的竞争环境日益开放和宽松，特别是当前我国推进的自贸区改革试点中，对于外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的限制进一步放松，如《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实施细则》规定：允许在天津自贸区内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允许在天津自贸区内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允许在天津自贸区内设立外资经营的娱乐场所。在演出和娱乐两个领域，天津市也进一步简化了考察审批程序和准入门槛。竞争环境的日益开放，在增强市场活力促进市场发展成熟的同时也使得企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2）以采购阶段竞争为主

从产业链的角度而言，演出服务处于产业链的中上游，与产业链上游的艺人和经纪公司的议价能力和渠道竞争是行业竞争的主要方面。演出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质量、与艺人及其经纪公司的合作基础和议价能力是决定采购阶段竞争成败的重要因素。

（3）差异化竞争的趋势愈加明显

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企业必须能够针对消费者的某一特定需求提供有别于其他竞争者的个性化产品、服务和品牌以便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在差异化竞争中，行业内的企业呈现出两大趋势，一是通过延长价值链增强消费体验的同时提高消费粘性，二是专注特定娱乐内容的消费群体的开发，锁定细分消费市场。

（4）竞争与合作并存

演出服务及经纪行业集中度较低，以“轻资产”运营的中小企业为主，在面对投资额较大或者场次较多的演出服务时，企业普遍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在优先保持相关场次或艺人的演出收益同时，企业趋向于寻求合作，进行联合投资，

具有一定的业务包容性。

2、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据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4 年，全国演出经纪机构总数为 4,578 家，全国演出经纪机构总收入为 123.64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8.94%。

在音乐类演出行业中，目前还没有以提供现场演出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民营企业。境内主要的演出服务企业有北京歌华莱恩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耀星影视艺术传播中心、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稻草综合制作有限公司、北京巨室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非凡京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湖北叁人行文化传播有限公等，各公司均在相关细分的演出内容领域有所侧重，同质化竞争的程度较小，如：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演出服务和演出营销业务集中在上海；稻草综合制作有限公司主要侧重为港台及海外歌星艺人进入和开拓中国内地演出市场提供服务。

(1) 北京歌华莱恩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歌华莱恩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与美国莱恩 Live Nation（现场国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业务涉及现场娱乐演出及音乐会的经纪、策划与推广；文化交流项目、大型文化活动和重大节庆活动的创意策划与执行。目前公司的业务开展主要以音乐现场演出和大型演唱会为主，2008-2010 年主办的项目包括 George Benson & Al Jarreau 北京演唱会、Kanye West 北京演唱会、Kylie Minogue 北京演唱会、许巍“越 VISA 越动听”北京和上海演唱会、苏打绿“日光狂热”北京演唱会、莫文蔚“回蔚-莫文蔚”北京和昆明演唱会，以及两次格莱美赢家迈克尔·波顿中国巡演广州、上海和北京演唱会、方大同 2010Timeless 北京演唱会等项目。从业务和细分市场上看，北京歌华莱恩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欧美艺人在境内的演出项目。

(2) 广州耀星影视艺术传播中心

广州耀星影视艺术传播中心是一家以影视制作、发行、组织承办各类型文艺

演出为主的公司，也是国家一级演出公司、一级广告代理公司、CNTV 音乐台全球独家运营机构。公司曾主办过“刘德华中国巡回演唱会 2009 广州/佛山站”、“杨千嬅《Ladies and Gentlemen》2011 年演唱会广州站”并取得较大反响。2012 耀星传播进军香港澳门地区，主办“2012 郭富城《舞临盛宴》澳门演唱会”并取得成功；主办“2012 陈奕迅 FEEL FREE FEEL MUSIC 广州演唱会”，取得票房当年广州票房桂冠，2013 年，主办 Alicia Keys “Set The World On Fire 全球巡演”亚洲巡演首站国内唯一专场上海站的演出。广州耀星影视艺术传播中心业务主要集中在广州。

（3）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以演出经纪为主营业务，兼顾票务销售、演出制作、剧场运营的全产业链型演出公司和 O2O 电子商务公司。成立至今，聚橙网累计主办超过 1,500 场演出，类型覆盖流行音乐、古典音乐、儿童剧、戏剧舞蹈等，并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及 7 个省会城市设立分公司，在 25 个城市拥有演出主办能力，累计观众超 200 万人次，并在 8 个国家建立采购分支机构。2013 年，聚橙网在网会员突破 100 万，官网 Alexa 排名在中国演出行业居第一位。

（4）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是经国家文化部和上海市文广局批准的民营股份制专业涉外演出经纪机构。公司成立至今，积极参与文化市场，开展与国内外艺术团体、日韩及港台地区演出经纪人、经纪公司的友好合作和国际文化交流。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上海，在上海居于行业龙头的地位，也是创动空间在上海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之一。

（5）稻草综合制作有限公司

稻草综合制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国内知名的演出服务公司和演出经纪公司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策划、承办明星大型巡回演唱会；代理港台明星经纪；包装、推广歌手；承接各类广告代言等。稻草综合制作有限公司侧重

为演艺圈歌手艺人特别是港台及海外歌星艺人进入和开拓中国内地演出市场提供一个良好环境和演出平台，年营业收入 10 亿左右。稻草综合制作有限公司是创动空间在深圳开展相关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之一。

（6）北京巨室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巨室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票务代理。在演出及经纪业务方面，北京巨室音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侧重于服务周杰伦、潘玮柏等艺人在内地的演出活动和其他商业活动。

（7）北京罗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北京罗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集演出经纪、艺人经纪、项目制作、演出策划、品牌推广的策划执行及大型综合性筹划制作单位。罗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经罗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承办的活动均可在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举办。罗盘文化主要为汪峰、凤凰传奇、玖月奇迹等艺人的演出服务，连续五年举办汪峰全国巡演及凤凰传奇全国巡演累计近百场。汪峰 2014 鸟巢演唱会打破内地歌手最高票房纪录，并带领整个演出行业进入 O2O（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的全新互联网商业模式。

（8）北京非凡京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非凡京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主要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策划、营销策划和票务代理。凭借李宗盛、光良、五月天、邓紫棋、曹格等一系列热度较高的演唱会项目在歌迷和行业内建立起了较高品牌识别度。在演出及经纪业务方面，北京非凡京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曾为范玮琪、陈奕迅等明星的演出和其他商业活动服务，也是创动空间在北京的重要合作伙伴之一。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行业内专注韩流等偶像娱乐明星演唱会投资制作、艺人经纪代理等业务的文

文化传媒企业极少，主要原因在于韩国等海外经纪公司合作方在选择演出服务提供商和投资制作方时较为谨慎，偏好具有稳定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的企业，创动空间是一家具备与韩国经纪公司和艺人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和渠道优势的企业。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创新驱动的 O2O 高附加值商业模式

公司围绕高标准的偶像明星演出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原创综合性偶像娱乐内容供应商和交互体验偶像娱乐新媒体平台的“三位一体”目标，聚力创新，以原创综合性偶像娱乐内容渗透 IP 端，以交互体验偶像娱乐新媒体平台锁定消费端，以高标准演出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强化服务端，打造创新驱动的高附加值商业模式，面向年轻消费群体，轻资产运营，形成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演出服务为主，以演出营销、明星商业活动为辅的“一体两翼”业务格局，同时为线下参与活动的粉丝提供线上与偶像明星零距离互动的更好娱乐体验，充分挖掘明星 SHOW 的商业价值。

(2) 基于稳定“韩流”渠道优势的市场细分策略

创动空间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除韩国三大经纪公司中的 S.M ENTERTAINMENT 以及 JYP ENTERTAINMENT 以外，公司还与韩国 MBK ENTERTAINMENT, KEYEAST ENTERTAINMENT, FNC ENTERTAINMENT 等一些新兴的经纪公司和 IHQ 等影视经纪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并设立子公司进一步巩固这一渠道优势。通过充分发挥这一渠道优势并结合所拥有的专业化服务和制作团队，在充分分析演出市场竞争状况的基础上，公司将演出的目标受众定位为喜爱韩国流行娱乐内容的年轻群体，同时向开发偶像娱乐内容产品延伸。采取市场细分策略，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演出项目的前期风险把控，对细分市场出现的新机会和新威胁快速做出反应，同时树立品牌影响力。

(3) 强大的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积淀，公司形成了专业化的服务和制作团队，并与产业链下游相关服务外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核心，通过

整合灯光、舞美、场馆、宣传、票务等产业链资源，最大程度降运营成本，提高制作水平和项目运作效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高标准的娱乐管理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互动式现场娱乐体验。

5、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尚小

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期，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为 20,309,322.66 元，营业收入（合并财务报表）为 14,061,729.16 元，企业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风险的能力不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良好的业务资源和发展基础，未来随着业务的扩张，特别是 APP 移动互联网平台的运营和韩国子公司的设立以及向偶像娱乐内容产品延伸，将对公司的发展形成更加有利的态势，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公司组织管理及人才需求也提出了挑战。公司虽然拥有优秀的核心人才和业务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特别是 APP 的运营和原创综合性娱乐内容的开发，仍需要增加补充各类专业人才以及跨专业的复合型人才，使其能够承担新产品及服务开发、深度管理、高端营销等重任。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引入高端人才，充实人力资源。

（2）资金瓶颈制约

随着公司市场覆盖范围的扩大、服务内容的增加和服务环节的日趋完善，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要求也逐渐提高。由于公司的轻资产特性，融资渠道相对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高速成长。如果公司增加融资渠道，将可以顺利突破资金实力制约瓶颈，充分利用文化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八、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在未来 3 至 5 年内，创动空间将调动公司各项资源，围绕以下三大战略目标，提高服务水平：

（一） 高标准的偶像明星演出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创动空间经历了前期的经验积累和渠道拓展后，于 2014 年底调整经营战略，开始向现场演出的投资、策划、制作、宣传、销售等环节深度渗透，为经纪公司提供从策划、投资、制作、宣传、票务销售，到明星的机场接机，酒店预订、新闻发布会、现场执行等高标准现场演出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将以此为核心，力争在五年内，成长为中国高标准的偶像明星演出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并以此为突破口，向产业链上游的内容端渗透，打破传统服务过于依赖经纪公司的束缚。目前正计划与中国一家上市公司和一家韩国娱乐传媒上市公司，共同合资组建一家全新的经纪公司，投入培养自己的偶像明星，借助韩国娱乐公司在音乐内容上的制作优势，利用中国影视传媒公司的影视平台，让合资的经纪公司培养的偶像明星，借助影视平台与音乐内容，迅速提升知名度收获粉丝群体，通过创动空间丰富的线下演出服务、演出营销及明星商业活动服务经验与渠道，迅速获得市场收益，为公司创造更具丰厚的价值回报。

（二） 原创综合性偶像娱乐内容供应商

创动空间将以韩国子公司为平台，一方面与韩国经纪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对接，巩固和发展“韩流”渠道优势；另一方面计划通过其投资与控股一家韩国专业的娱乐节目策划与制作机构，掌握偶像娱乐综艺节目、偶像影视剧策划与制作的核心团队资源，向产业链上游的内容端进行渗透，成长为真正具有长尾价值的综合性偶像娱乐产品供应商。

（三） 交互体验偶像娱乐新媒体平台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人们对互联网的依赖性在不断增强，娱乐作为当下人们基础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使得娱乐服务进一步突破地理和时间限制，满足消费者更多需求，互联网和娱乐的融合水到渠成。创动空间积极顺应互联网给文化产业所带来的消费端整合和大数据分析的趋势，在天津成立了子公司大象互动，负责移动互联网客户端（APP）的开发与运营，以期通过便捷开放的互联网工具，利用演唱会、明星见面会、明星商业活动等渠道，针对性地向 APP 平台导入海量粉丝群体，建立线上粉丝俱乐部，打通线上与线下的服务体系，进一

步提升粉丝的娱乐消费体验，同时实现对消费者大数据的采集，为跟踪分析消费者偏好和实施定向精准营销提供有力支持。目前 APP 已完成架构设计工作，预计将于 2016 年年初上线，为创动空间打造交互体验偶像娱乐新媒体平台奠定基础。

从结构上看，创动空间将原创综合性偶像娱乐内容、演出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交互体验偶像娱乐新媒体平台相互对接，贯通娱乐产业上游创作端、中游服务端和下游消费端，实现从偶像娱乐内容创作、演出服务、营销推广到市场反馈的链式整合。

综上所述，创动空间将力争在未来三至五年或稍长一段时间内，实现产业链内高附加值的原创综合性偶像娱乐内容、演出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到交互体验偶像娱乐新媒体平台三者的建立、加强与整合，最终成为国内专注于为 90 后、00 后青少年群体提供优质偶像娱乐产品和消费体验的大型综合性娱乐文化企业。

为保证以上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人力资源方面

未来三年，公司计划进一步深化和健全职能设计和配套管理机制，使公司员工在辛勤工作的同时，自身有明确的成长方向和成就感，以吸引、提升、留住人才；重点加大创意策划、内容开发、IT 技术、新媒体平台运营等专业人才的招募和培训，引入更多的市场营销人才，并计划在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政策。

（2）财务方面

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工作，完善公司内部会计管理与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与方法。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量入为出，细化成本核算，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测和预算，及时利用财务业务、会计、统计、市场等信息资料，采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营运能力和财务成果进行分析，全面、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活动的业绩，有效控制财务活动的运行，正确预测财务发展的未来。

（3）市场开拓及形象推广方面

公司将跟踪分析文化消费市场的发展状况，加强对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的分析和引导，围绕公司的三大目标，制定和实施具体的营销计划，奋力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加强信息传播工作，主动收集粉丝消费群体的意见和反应，及时向相关合作方通报各种信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互动，主动营销，增强品牌营销和推广，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2015年7月1日之前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2015年7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2015年10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赵哲男4名自然人股东和富馭思颐、锦华赢富两名非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许雅莹、任礼群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宋杰担任。监事会由宋华、金圣柱、陈斯怡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金圣柱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为金圣柱。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杜若飞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高玉洁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杜若飞兼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议案。

2015年10月29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监高所持股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参与重大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于2015年10月设立时，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已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

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健全的治理机制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三会互相牵制，监事会也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演出服务、演出营销和明星商业活动业务，公司拥有与主要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

经营场所，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创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整体继承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设立人事行政部对人力资源进行管理，独立进行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署、薪酬福利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并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情况。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宋杰、实际控制人为宋杰与李兰兰，宋杰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泓象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泓象公司执行董事，李兰兰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泓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6174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泓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宋杰，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66 号院 1 号楼商业 1-2-（2）B 区 b125 号，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泓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宋杰	货币	600,000.00	30.00
2	董建卿	货币	800,000.00	40.00
3	刘清	货币	600,000.00	3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1、公司董事许雅莹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董事许雅莹持有深圳市智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邑富投资”）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智邑富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6021736R的《营业执照》，智邑富投资成立于2014年5月20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许雅莹，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董事任礼群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董事任礼群持有北京盛大快乐童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大”）1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盛大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4632401的《营业执照》，北京盛大快乐童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2月20日，注册资本为12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振福，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甲2号院1号楼1层1-2，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

3、公司监事宋华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监事宋华持有上海丰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杉”）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有上海荣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杉”）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

日，上海丰杉和上海荣杉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丰杉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688709957H 的《营业执照》，上海丰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华，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038 号 1312 室 B 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荣杉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114002920724 的《营业执照》，上海荣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华，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2038 号 509 室 B 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同业竞争分析

1、泓象公司与创动空间经营的业务为同类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但泓象公司自 2014 年 1 月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在办理工商、税务等注销登记手续。泓象公司将尽快完成注销手续，彻底消除与创动空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2、智邑富投资、北京盛大、上海丰杉、上海荣杉与创动空间在实际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但是该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并且已在办理工商、税务等注销登记手续，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同业竞争情况将彻底消除。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动空间”）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本人作为创动空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创动空间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或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创动空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保证未投资于除创动空间以外与之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创动空间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创动空间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创动空间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未且未来亦不会在与创动空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创动空间的投资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创动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

人合作开发的与创动空间所经营业务有关的新业务，创动空间均有优先合作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义务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创动空间。

6、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项所述情况，本人保证本人、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快将有关新业务和相关的商业机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创动空间，并尽快提供创动空间合理要求的资料。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动空间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创动空间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动空间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兰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动空间”）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本人作为创动空间的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创动空间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或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创动空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保证未投资于除创动空间以外与之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创动空间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创动空间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创动空间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未且未来亦不会在与创动空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创动空间的投资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创动空间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创动空间所经营业务有关的新业务，创动空间均有优先合作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义务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创动空间。

6、若发生本承诺函第5项所述情况，本人保证本人、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快将有关新业务和相关的商业机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创动空间，并尽快提供创动空间合理要求的资料。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动空间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创动空间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动空间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动空间”）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本人作为创动空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创动空间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投资或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创动空间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保证未投资于除创动空间以外与之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公司，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创动空间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创动空间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创动空间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未且未来亦不会在与创动空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创动空间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创动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创动空间所经营业务有关的新业务，创动空间均有优先合作的权利，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义务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创动空间。

6、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 项所述情况，本人保证本人、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快将有关新业务和相关的商业机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创动空间，并尽快提供创动空间合理要求的资料。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动空间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9、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创动空间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动空间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内部核查机制及资金违规占用处理方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
1	宋杰	董事长	5,124,000.00	42.70	宋杰与李兰兰系夫妻关系
2	杜若飞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436,000.00	20.30	-
3	李兰兰	董事	420,000.00	3.50	-
4	许雅莹	董事	-	-	-
5	任礼群	董事	-	-	-
6	金圣柱	监事	-	-	-
7	宋华	监事	-	-	-

8	陈斯怡	监事	-	-	-
---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宋杰与董事李兰兰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上述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遵守公司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制度，严守公司的秘密信息，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除因履行职务之必须外，未经公司批准，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知悉公司的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该等秘密信息；非经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在与公司经营同种或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得在公司上游行业企业、下游行业企业中担任职务；不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经营同种或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获取经济利益；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公司离职后，两年内在中国大陆，不得到与公司经营同类产品、从事类似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者自己开业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宋杰	董事长	泓象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创动天津监事
		大象互动监事
杜若飞	董事、总经理	创动天津执行董事、经理
		大象互动执行董事、经理

李兰兰	董事	民族出版社编辑
许雅莹	董事	深圳市智邑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前海天宇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兼运营部经理
任礼群	董事	上海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深圳前海天宇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北京盛大快乐童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宋华	监事	上海丰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荣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陈斯怡	监事	上海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深圳前海天宇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宋杰、**实际控制人为宋杰与李兰兰**，宋杰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泓象公司 30% 的股权，并担任泓象公司执行董事。泓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的介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执行董事为李兰兰女士。

2014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免去李兰兰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宋杰为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宋杰、杜若飞、许雅莹为董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选举宋杰为董事长。

2015年9月30日创动空间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杰、杜若飞、李兰兰、许雅莹、任礼群为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杰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公司监事为宋杰先生。

2014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免去宋杰的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杜若飞为监事。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免去杜若飞的监事职务，同意选举熊建霞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30日创动空间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华、陈斯怡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金圣柱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圣柱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公司经理为李兰兰女士。

2014年8月1日，创动空间有限执行董事宋杰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解聘李兰兰的经理职务，聘任宋杰为经理。

2015年7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解聘宋杰的经理职务。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杜若飞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30日，创动空间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杜若飞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玉洁为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出于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5042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本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15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合并范围比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增加 2 户，其中，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 户，新增子公司至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创动空间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本公司独资设立创动空间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创动空间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2045 年 6 月 9 日前缴足出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 3 万元。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大象互动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与北京吐毛球平面设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大象互动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大象互动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认缴出资额 190 万元，而北京吐毛球平面设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2045 年 7 月 1 日前双方应缴足出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只有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3 万元，而北京吐毛球平面设计有限公司尚未出资。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因全体股东未做出明确约定，故 2015 年 1-9 月将大象互动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视作全资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象互动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创动空间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

（四）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82,560.42	628,185.26	144,400.6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54,237.43	655,398.78	135,000.00
预付款项	3,715,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8,519.84	58,348.16	1,193,586.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6,42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55.04		
流动资产合计	19,669,793.20	1,341,932.20	1,472,987.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690.01	326,666.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798.00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41.45	9,172.37	3,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529.46	335,839.04	3,750.00
资产总计	20,309,322.66	1,677,771.24	1,476,737.5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1,797.88		
预收款项	715,210.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677.28	38,142.12	15,029.81
应交税费	347,369.38	117,059.26	3,746.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4,633.89	43,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37,688.80	198,701.38	18,77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37,688.80	198,701.38	18,77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57,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4,142,9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8,366.14	-520,930.14	-542,038.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1,633.86	1,479,069.86	1,457,961.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1,633.86	1,479,069.86	1,457,961.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09,322.66	1,677,771.24	1,476,737.5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061,729.16	1,185,162.57	348,182.52
减：营业成本	10,957,819.41	675,876.97	301,17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314.87	4,266.58	4,166.06
销售费用	347,076.33	18,567.48	
管理费用	2,328,192.08	350,178.83	211,559.52
财务费用	-5,986.47	-220.73	-99.89
资产减值损失	242,397.41	21,689.47	1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915.53	114,803.97	-183,616.4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915.53	114,803.97	-183,616.40
减：所得税费用	46,351.53	93,695.14	136.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564.00	21,108.83	-183,752.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1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564.00	21,108.83	-183,752.6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3,581.04	680,824.00	388,62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2.44	681,590.73	9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5,093.48	1,362,414.73	388,72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77,633.00	675,876.97	296,17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562.99	92,006.40	41,34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954.53	25,646.45	19,66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967.80	85,100.27	399,69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4,118.32	878,630.09	756,8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024.84	483,784.64	-368,15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4,375.16	483,784.64	-368,15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185.26	144,400.62	512,55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2,560.42	628,185.26	144,400.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20,930.14		1,479,06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20,930.14		1,479,06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7,100.00	14,142,900.00			92,564.00		15,092,564.00
（一）本年净利润					92,564.00		92,564.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564.00		92,564.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7,100.00	14,142,9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57,100.00	14,142,9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57,100.00	14,142,900.00			-428,366.14		16,571,633.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9,525.97	628,185.26	144,400.6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87,733.77	655,398.78	135,000.00
预付款项	3,715,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8,328.84	58,348.16	1,193,586.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6,42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55.04		
流动资产合计	19,750,064.09	1,341,932.20	1,472,987.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4,690.01	326,666.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79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71.73	9,172.37	3,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259.74	335,839.04	3,750.00
资产总计	20,412,323.83	1,677,771.24	1,476,737.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91,797.88		
预收款项	715,210.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677.28	38,142.12	15,029.81
应交税费	334,046.86	117,059.26	3,746.7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4,633.89	43,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4,366.28	198,701.38	18,77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24,366.28	198,701.38	18,77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57,1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4,142,9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2,042.45	-520,930.14	-542,038.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7,957.55	1,479,069.86	1,457,961.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7,957.55	1,479,069.86	1,457,961.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2,323.83	1,677,771.24	1,476,737.5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68,734.54	1,185,162.57	348,182.52
减：营业成本	10,426,010.41	675,876.97	301,173.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82.19	4,266.58	4,166.06
销售费用	347,076.33	18,567.48	
管理费用	2,314,702.98	350,178.83	211,559.52
财务费用	-5,743.72	-220.73	-99.89
资产减值损失	242,397.41	21,689.47	15,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508.94	114,803.97	-183,616.4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508.94	114,803.97	-183,616.40
减：所得税费用	83,621.25	93,695.14	136.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887.69	21,108.83	-183,752.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1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887.69	21,108.83	-183,752.6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5,300.24	680,824.00	388,62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9.69	681,590.73	9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6,569.93	1,362,414.73	388,72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5,633.00	675,876.97	296,17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062.99	92,006.40	41,34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954.53	25,646.45	19,669.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978.70	85,100.27	399,69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8,629.22	878,630.09	756,8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2,059.29	483,784.64	-368,159.1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1,340.71	483,784.64	-368,15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185.26	144,400.62	512,55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9,525.97	628,185.26	144,400.6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20,930.14		1,479,06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520,930.14		1,479,069.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7,100.00	14,142,900.00			208,887.69		15,208,887.69
（一）本年净利润					208,887.69		-1,122,256.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8,887.69		-1,122,256.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7,100.00	14,142,9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57,100.00	14,142,900.00					1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57,100.00	14,142,900.00			-312,042.45		16,687,957.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42,038.97		1,457,96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42,038.97		1,457,961.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108.83		21,108.83
（一）本年净利润					21,108.83		21,108.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08.83		21,108.83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20,930.14		1,479,069.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358,286.36		1,641,71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358,286.36		1,641,71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752.61		-183,752.61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净利润					-183,752.61		-183,752.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3,752.61		-183,752.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3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42,038.97		1,457,961.0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各月月末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月份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

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p>
-----------------------------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确认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第三方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依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为演出成本。

演出成本系演出活动的先期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核算。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

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

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本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按照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应当从购货方或接受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为演出服务及营销收入，包括按合同约定计入项目收入的演出营销收入、按合同约定与演出项目相关的其他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演出活动结束后；收入确认依据为活动结算单。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经营特点，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后，辞退福利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职工薪酬”的基本情况介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030.93	167.78	147.6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657.16	147.91	14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657.16	147.91	145.80
每股净资产 (元)	5.80	0.74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5.80	0.74	0.7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8.25%	11.84%	1.27%
流动比率 (倍)	5.26	6.75	78.45
速动比率 (倍)	4.90	6.75	78.4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406.17	118.52	34.82
净利润 (万元)	9.26	2.11	-1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26	2.11	-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26	2.11	-1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9.26	2.11	-18.38
毛利率 (%)	22.07	42.97	13.50
净资产收益率 (%)	1.91	1.44	-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91	1.44	-11.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9.27	2.82	2.32
存货周转率 (次)	22.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0	48.38	-36.82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45	0.24	-0.18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2015年9月股本数采用公司改制前的股本，即2,857,100.00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2013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末余额；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即应收账款周转率/9*1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2013年存货平均余额=期末余额；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即存货周转率/9*12)。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061,729.16	1,185,162.57	348,182.52
净利润	92,564.00	21,108.83	-183,752.61
毛利率	22.07%	42.97%	13.50%
净资产收益率	1.91%	1.44%	-11.86%
每股收益	0.04	0.01	-0.09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3.50%、42.97%

和 22.07%，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经营业绩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2015 年 1-9 月毛利率维持正常水平，2014 年公司项目主要是为北京源通和顺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缘之盟广告有限公司以及天联广告有限公司提供的广告策划和接待服务，三个项目合计营业收入 1,132,554.80 元，相关成本发生主要为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租车费、制作费等，营业成本发生较少，因此 2014 年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83,752.61 元、21,108.83 元和 92,564.00 元，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得到了大幅提升，主要是公司在本期转变业务发展模式，开始全程主办演唱会，但是由于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2015 年 1-9 月发生的期间费用较多，致使公司盈利较少。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呈同向波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40%	11.84%	1.27%
流动比率	5.26	6.75	78.45
速动比率	4.90	6.75	78.45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7%、11.84%、18.40%；流动比率分别为 78.45 倍、6.75 倍、5.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78.45 倍、6.75 倍、4.90 倍。

公司主要靠自有资金发展，没有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强。2015 年 1-9 月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6.56%，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开展“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获取的广告赞助收入其中应付合作方深圳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 2,265,656.34 元的分成尚未结算，在应付账款中体现。

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强，同时由于引入了投资者，2015 年 9 月底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公司的流动负责主要为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共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达 85.67%，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强，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小。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好，经营资金充足，能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9.27	2.82	2.32
存货周转率	22.20	-	-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2、2.82、9.27，2015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为22.20。由于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前期购买的服务支出，如支付的广告服务费、制作费、策划推广服务等，项目结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转入营业成本，公司2013年底、2014年底无未结项目，因此2013年底、2014年底的存货余额为零。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不大，2015年9月增幅较大，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且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保持在1年以内。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5,093.48	1,362,414.73	388,7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4,118.32	878,630.09	756,8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024.84	483,784.64	-368,15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54,375.16	483,784.64	-368,159.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185.26	144,400.62	512,559.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2,560.42	628,185.26	144,400.62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88,628.00元、680,824.00元、12,553,581.0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9、0.57、1.12。公司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2014年底公司开展的两个项目北京源通和顺贸易有限公司和天联广告有限公司，项目完毕尚未收到款项，应收两个客户款项共计689,893.45元，致使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比年初增加了-539,893.45元。2014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681,590.73元，主要为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收回。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96,173.23元、675,876.97元、13,177,633.00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98、1.00、1.20，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的营业成本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展阶段，公司人员逐年增加。2015年1-9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629,967.80元，较前两年大幅增加，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加，以及公司开展项目以及为设立韩国子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备用金和往来款，该部分款项期末反应在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8,159.15元、483,784.64元、-5,359,024.84元，同期净利润为-183,752.61元、21,108.83元、92,564.00元。其中，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开展“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形成的预付账款和存货较多。

2015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6,600.00元，主要是公司为购买电子设备支出72,600.00元，支付2015年度的公司办公场所装修款214,000.00元。

2015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000,000.00元均为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其中857,1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14,142,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92,564.00	21,108.83	-183,752.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2,397.41	21,689.47	1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576.66	23,333.3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0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69.08	-5,422.37	-3,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6,420.47		5,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99,462.78	243,150.55	-213,58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8,987.42	179,924.83	12,930.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024.84	483,784.64	-368,159.15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利息收入	11,512.44	234.73	99.89
往来款		681,356.00	
合 计	11,512.44	681,590.73	99.89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付现费用	2,022,953.60	85,100.27	156,110.30
往来款	1,607,014.20		243,586.96
合 计	3,629,967.80	85,100.27	399,697.26

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为演出服务及营销收入，包括按合同约定计入项目收入的演出营销收入、按合同约定与演出项目相关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演出活动结束后；营业收入确认依据为活动结算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原则符合经营特点，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061,729.16	100.00	1,185,162.57	100.00	348,182.52	100.00
合 计	14,061,729.16	100.00	1,185,162.57	100.00	348,182.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从整个报告期的收入构成以及增长趋势来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别划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演出服务	7,896,680.62	56.16	1,185,162.57	100.00	348,182.52	100.00
演出营销	6,165,048.54	43.84				
合 计	14,061,729.16	100.00	1,185,162.57	100.00	348,182.52	100.00

公司于 2002 年设立，2011 年开始转变业务模式，将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界定为演出服务、演出营销以及明星商业活动。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182.52 元、1,185,162.57 元和 14,061,729.16 元，虽然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尚小，但是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同时公司通过提供专业的明星商业演出和商业推广服务，与品牌商家和明星艺人、经纪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后续在演出服务、演出营销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原因分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为明星进行商业演出和商业推广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二是参与演唱会的策划服务或为主办方提供沟通咨询服务。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较少，主要原因为：(1) 公司处于创业阶段，资金能力有限，主要通过提供咨询与策划服务，提高公司知名度，并积累客户资源；(2) 在 2013 年-2014 年两年运作期间，因为咨询与策划的工作角色，不能对项目进行控制，因此此模式并不能为公司创造可观收入；(3) 企业广告发布服务、公司形象策划服务的资金投入小，属于居间服务性质，收取的服务费收入较少。2013 年、2014 年公司开展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		
	营业收入	合作方式	收费方式
北京大华骏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5,436.89	居间服务	服务费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7,087.38	居间服务	服务费
亚洲华纳（北京）音乐娱乐咨询有限公司	52,893.20	居间服务	服务费
北京第九星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765.05	居间服务	服务费

客户名称	2014年		
	营业收入	合作方式	收费方式
北京源通和顺贸易有限公司	533,980.58	居间服务	服务费
北京缘之盟广告有限公司	365,667.96	居间服务	服务费
天联广告有限公司	232,906.26	居间服务	服务费
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2,607.77	居间服务	服务费

根据上表，在2013年、2014年，公司的盈利模式是为客户提供居间服务获取服务费，由于每个项目获取的服务费较少，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少，公司的业绩一般。

通过前期的业务积累，公司和地方演出合作方、场馆运营方、灯光舞美机构和票务宣传机构等演出支持方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获取了演唱会运营各个环节的运作经验。自2015年起，借助股权融资，获得资金补充，公司改变了演唱会的投资服务模式，由原来的参与策划和提供咨询转变为全程投资运作开办演唱会，实现对演出项目投资、策划、制作、营销等环节的全程参与、质量控制和一体化运作。主要服务对象为90后、00后青少年群体、有宣传推广需求的知名企业等，收费模式为收取门票收入和收取赞助营销服务费。由于项目资金投入金额比较大，相应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至2015年9月底，公司成功举办了“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的上海演唱会和重庆演唱会，根据权责发生制分别确认：演出服务收入6,832,698.33元，主要为开办演唱会的票房收入；演出营销收入6,165,048.54元，均为广告赞助收入，广告赞助收入根据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2015年1-9月公司开展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合作方式	收费方式
千和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5,174,906.15	演唱会广告赞助	赞助服务费
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057,027.65	演唱会合作方	项目分成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2,588,996.76	演唱会广告赞助	赞助服务费

KOMILIM (RUN ENTERTAINMENT)	820,125.40	马苏北京商业活动	服务费
北京星光灿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1,456.31	居间服务	服务费

根据上表,2015年1-9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前三大客户均为公司开展“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的客户,因此,公司资金实力的充实和公司全程投资运作开办演唱会的项目运作方式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业绩水平。

4、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061,729.16	1,185,162.57	348,182.52
营业成本	10,957,819.41	675,876.97	301,173.23
毛利	3,103,909.75	509,285.60	47,009.29
毛利率	22.07%	42.97%	13.5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均是由主营业务产生,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为演出项目提供策划咨询服务、策划主办演唱会。公司在全国范围开展演出项目,演出项目的营业收入受到业务合作模式、明星热度、地区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不同演出项目的毛利率差异比较大。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957,819.41	675,876.97	301,173.23
广告费	308,170.00		
市场宣传费	15,564.00		
差旅费	178,401.65	186,526.97	40,173.23
制作费	1,264,274.19	24,300.00	48,000.00
活动费	582,848.23		
租赁费	643,600.00	364,650.00	
服务费	1,781,873.00	84,900.00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租车费	68,840.00		
物资费	48,766.00		140,000.00
交通费	14,322.00		
劳务费	89,644.00		
文化费	319,260.00		
保险费	9,500.00		
艺人演出制作费	3,305,000.00		
拍摄费	32,100.00		
赞助服务费	2,265,656.34		
办公费	30,000.00	15,500.00	73,000.00

在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居间服务（如企业广告发布服务、公司形象策划服务）获取服务费，主要服务的客户是文化传媒公司、广告公司以及有宣传需求的公司，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来确定服务费用，一般的服务内容包括保全费、翻译费、工作餐费、酒店住宿费等，服务内容不同收取的服务费存在差异，公司在开展项目时相应的成本支出结构会有不同，如服务内容中约定了公司需提供拍摄场所和拍摄设备，公司的成本支出中租赁费会占据较大比重。因此，一方面由于居间服务费是一种非标准化的服务，居间服务的服务内容会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约定，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由于服务的艺人、演艺公司、广告公司、提供服务的地区等因素存在不同，相应的成本支出会有所变化，每个项目的毛利率会存在波动现象；另一方面，2013 年、2014 年公司开展的项目较少，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造成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在 2015 年，公司主要专注于演出项目的运营，根据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公司的演出项目的主要成本支出主要有艺人演出制作费、服务费、制作费等，如果演出项目是合作投资项目，营业成本中还包含支付给合作方的赞助费分成，演出项目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广告费和市场宣传费、差旅费、租赁费、文化费等由于发生金额较小且有完全竞争的交易市场，这些费用的支

出波动对单个演出项目以及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2015年1-9月的营业成本构成中艺人演出制作费为3,305,000.00元,占营业成本的30.16%,艺人演出制作费占演出项目的成本支出比重较大,根据公司开展演出项目的服务流程,公司在确定是否开展一个项目前需要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并与经纪公司商定演出内容、演出费用等事项,公司在开展项目前对艺人演出制作费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过程,项目的艺人演出制作费即使与合理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但是差异并不会很大,不是演出项目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对演出项目毛利率波动有重要影响的因素是演出项目形成的营业收入,根据公司在2015年开展演出项目的情况,“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中上海场的营业收入中票房收入和赞助费收入分别为4,456,639.30元和3,082,524.27元,对应的成本分别为4,290,589.53元和970,995.15元;重庆场的营业收入中票房收入和赞助费收入分别为2,376,059.03元和3,082,524.27元,对应的成本分别为3,215,335.54元和1,294,660.19元。上海场和重庆场的毛利率分别为30.21%和17.38%,上海场的毛利率比重庆场的毛利率高12.83%,上海场的票房收入较重庆场多2,080,580.27元,对应成本只增加了1,075,253.99元。两场演出项目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主要是不同地区消费水平存在差异,对现场娱乐演出活动的需求差异较大,影响到两场演出的平均门票价格和售票数量。

可比公司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899,以下简称“恒大文化”)全资子公司恒大音乐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演出及大型音乐活动运营服务与创动空间的主营业务相似。恒大音乐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版权使用收入和所举办的音乐节,音乐节收入主要是举办恒大星光音乐狂欢节、恒大星光音乐节等活动产生的收入,其2013年举办音乐节获取的赞助收入和门票收入分别为3,818.93万元和79.74万元、2014年举办音乐节获取的赞助收入和门票收入分别为3,314.48万元和1,176.59万元,音乐节收入在2013年占恒大文化主营业务收入的47.75%,在2014年占恒大文化主营业务收入的33.51%,2013年、2014年举办音乐节的毛利率分别为-4.97%、-6.75%,音乐节收入毛利率偏低的问题主要是由于音乐节相关摊费用较大导致。虽然两家均为运营演唱会的公司,但由于演

出项目的合作模式、采购内容、成本构成、演出规模、平均票价等存在不同，导致两家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如不同于音乐节项目一般需要3-5年的培育期，需要经历市场培育、品牌树立及资源整合的阶段，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以及固定资产投入，创动空间目前业务并不涉及对演唱会场馆的投入，公司账面不存在大量的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金额较小，属于轻资产运营，公司在丰富的项目运作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资源，利用其稳定的海外渠道优势，针对演出服务、演出营销和明星商业活动等不同项目，以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核心，通过整合灯光、舞美等演唱会制作执行层面的业务资源，最大程度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制作水平。因此，公司轻资产运营的业务模式和两家公司成本投入和成本构成的不同也是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成本确认方法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为演出服务及营销收入，对于项目前期发生的支出且已经获取的服务如广告服务、制作费、策划推广服务费、项目人员差旅费用先在存货项目归集，待项目开展完成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结转入营业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类别划分情况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演出服务	8,692,164.07	79.32	675,876.97	100.00	301,173.23	100.00
演出营销	2,265,655.34	20.68				
合 计	10,957,819.41	100.00	675,876.97	100.00	301,173.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01,173.23元、675,876.97元和10,957,819.41元，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业务增长趋势一致。

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为明星进行商业演出和商业推广提供服务时发生的费用，如场地和车辆租赁费、明星住宿费、广告服务、项目人员

差旅费等。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中“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上海演唱会和重庆演唱会主营业务成本明细主要为：演出服务支出7,697,364.07元，包括艺人出场费、场地和车辆租赁费、明星住宿费、广告服务、项目人员差旅费等；演出营销支出2,265,655.34元，为支付给项目合作方的赞助费分成。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变动额	2014年较上年变动
销售费用	347,076.33	18,567.48		18,567.48	-
管理费用	2,328,192.08	350,178.83	211,559.52	138,619.31	65.52%
财务费用	-5,986.47	-220.73	-99.89	-120.84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	1.57%	0.00%	1.5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6%	29.55%	60.76%	-31.21%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2%	-0.03%	0.01%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98%	31.10%	60.73%	-29.63%	-

1、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资费用	50,500.00	14,000.00	
员工社保	8,506.49	4,567.48	
设计费	35,000.00		
差旅费	206,166.84		
业务招待费	27,271.00		
办公费用	6,920.00		
其他费用	12,712.00		
合 计	347,076.33	18,567.4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酬、社保、交通费、差旅费等。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328,508.85 元，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新设市场部，负责营销和宣传推广，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2015 年 1-9 月发生的差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59.40%，占比较大，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一致。

2、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房租物业	302,318.40	131,688.00	
薪资费用	357,877.85	62,406.65	43,500.00
中介服务费用	570,000.00	7,200.00	7,200.00
差旅费	184,965.44	20,253.00	137,296.25
福利费	48,187.30	5,916.00	
业务招待费	77,669.25	27,820.00	
办公费	137,983.62	29,762.31	7,052.42
折旧费	54,576.66	23,333.33	
员工社保	75,015.40	28,228.58	12,051.35
劳务费	88,533.33		
交通费	57,648.65	4,964.00	3,888.50
租赁费	7,386.70		
会议费	9,600.00		
装修费	26,202.00		
培训费	30,763.00		
网络费用	12,138.00	3,000.00	
通讯费	11,401.40	2,037.70	
税金	36,975.08	20.00	
残保金		2,910.26	571.00
其他费用	238,950.00	639.00	
合 计	2,328,192.08	350,178.83	211,559.5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房租物业、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服务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为 211,559.52 元、350,178.83 元、2,328,192.08 元，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38,619.31 元，主要增

加项目为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2015年1-9月管理费用较以前年度有了大幅增长,增加的项目支出主要为房租物业、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服务费用、差旅费、办公费,其中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和办公费的增加是由于2015年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和办公人员,中介服务费用的增加是由于2015年增加了律师服务费、审计费和挂牌费。

3、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 利息收入	11,512.44	234.73	99.89
手续费	5,525.97	14.00	
合 计	-5,986.47	-220.73	-99.89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没有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

(六)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防洪工程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注:子公司创动空间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和大象互动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天津,需要按照应纳流转税税额的1.0%缴纳防洪工程维护费。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3,388.55	273,768.76	136,942.74
银行存款	9,969,171.87	354,416.50	7,457.88
合 计	9,982,560.42	628,185.26	144,400.62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483,784.64 元，均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354,375.16 元，源于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在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时已经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但未收到相应款项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09.30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66,666.66	79.45	133,333.33	5.00	2,533,333.33
1-2 年	689,893.45	20.55	68,989.35	10.00	620,904.10
合 计	3,356,560.11	100.00	202,322.68	6.03	3,154,237.43

（续上表）

账 龄	2014.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9,893.45	100.00	34,494.67	5.00	655,398.78
合 计	689,893.45	100.00	34,494.67	5.00	655,398.78

(续上表)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150,000.00	100.00	15,000.00	10.00	135,000.00
合 计	150,000.00	100.00	15,000.00	10.00	135,000.00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356,560.11	689,893.45	150,000.00
营业收入	14,061,729.16	1,185,162.57	348,182.5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7%	58.21%	43.08%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0,000.00元和689,893.45元，应收账款增幅明显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由于2014年为天联广告有限公司提供保全、翻译、项目服务等打包服务期末应收账款挂账239,893.45元，该款项在2015年11月5日已经收回，为北京源通和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策划服务期末应收账款挂账450,000.00元，除这两项之外的应收账款账龄期限较短，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15年新增应收账款2,666,666.66元，为应收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的赞助费，本部分应收账款根据为其提供广告赞助服务的服务进度确认，于2015年10月23日已经收回240万元款项。

4、 报告期内，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2015.09.3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2,666,666.66	1 年以下	79.45	非关联方
北京源通和顺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1 至 2 年	13.41	非关联方
天联广告有限公司	239,893.45	1 至 2 年	7.14	非关联方
合 计	3,356,560.11		100.00	

(续上表)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北京源通和顺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1 年以内	65.23	非关联方
天联广告有限公司	239,893.45	1 年以内	34.77	非关联方
合 计	689,893.45		100.00	

(续上表)

2013.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 至 2 年	100.00	非关联方
合 计	15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与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业务规模相一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

账 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15,000.00	100.00				
合 计	3,715,000.00	100.00				

2015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为3,715,000.00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演唱会艺人出场费、广告策划服务费、广告代理费和演唱会场租费等。2015年新增预付账款1,100,000.00元主要用于“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的前期支出，主要包括支付给湖北叁人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武汉地区广告策划服务费700,000.00元、支付给深圳稻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场地租赁费300,000.00元和支付给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场地租赁费100,000.00元。支付给北京汇裕祥达科技有限公司的1,085,000.00元用于其为公司互联网产品提供咨询服务（包括设计、制作、发布、策划、调研及市场效果评估等）、支付给上海传睿广告有限公司的上海地区广告服务代理费1,330,000.00元用于其为上海区域巡演项目提供广告服务代理，上述两项至9月底尚未提供相应的服务。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余额前五位供应商情况

2015.09.3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上海传睿广告有限公司	1,330,000.00	1年以内	35.80	项目未完成
北京汇裕祥达科技有限公司	1,085,000.00	1年以内	29.21	项目未完成
湖北叁人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00.00	1年以内	18.84	项目未完成
深圳稻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8.08	项目未完成
武汉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2.69	项目未完成
合计	3,515,000.00		94.62	

预付款项中除了上海传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汇裕祥达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供应商，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进行中，供应商能够根据合同提供相应的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组合分为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和第三方应收款项组合。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除存在客观依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第三方应收款项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35,284.04	100.00	76,764.20	5.00	1,458,519.84
合 计	1,535,284.04	100.00	76,764.20	5.00	1,458,519.84

(续上表)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896.00	100.00	2,194.80	5.00	41,701.20
合 计	43,896.00	100.00	2,194.80	5.00	41,701.20

3、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宋杰		16,646.96	1,193,586.96
合 计		16,646.96	1,193,586.96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宋杰曾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3 年底共借款项 1,193,586.96 元，该部分款项于 2014 年底已基本还清，尚余款项 16,646.96 元，至 2015 年 9 月底款项已全额偿还。该项股东借款未约定利息。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45,895.00	43,896.00	
备用金	428,034.63		
往来款	1,061,354.41	16,646.96	1,193,586.96
合计	1,535,284.04	60,542.96	1,193,586.96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35,284.04元、60,542.96元、1,193,586.96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化较大。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均为应收公司控股股东宋杰的款项，其中1年以内343,586.96元，2-3年850,000.00元，该款项至2014年末尚有余额16,646.96元，2015年9月末已经全部归还。2015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1,061,354.41元，占其他应收款的69.13%，该款项为支付给金度亨款项851,354.41元，主要是委托金度亨设立韩国子公司，用于支付在韩国租赁办公室的房屋租金、水电家具及相关韩国员工薪酬等费用；应收深圳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款项210,000.00元，为因“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重庆站中艺人缺席应获取的经济补偿。

5、报告期内，主要的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

2015.09.3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金度亨	851,354.41	1年以内	55.45	非关联方
深圳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	210,000.00	1年以内	13.68	非关联方
朴龙海	276,700.00	1年以内	18.02	非关联方
张硕	130,373.00	1年以内	8.49	非关联方
王建军	43,896.00	1年以内	2.86	非关联方
合计	1,512,323.41		98.50	

(续上表)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宋杰	16,646.96	1 至 2 年	27.50	关联方
王建军	43,896.00	1 年以内	72.50	非关联方
合 计	60,542.96		100.00	

(续上表)

2013.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宋杰	850,000.00	2 至 3 年	28.79	关联方
	343,586.96	1 年以内	71.21	
合 计	1,193,586.96		100.00	

(五) 存货

2015.09.30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演出成本	1,316,420.47		1,316,420.47
合 计	1,316,420.47		1,316,420.47

2013 年末、2014 年末无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项目前期购买的服务支出，如支付的广告服务费、制作费、策划推广服务费等，2015 年 9 月底存货余额 1,316,420.47 元，均为为执行“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北京站、深圳站、南京站和武汉站发生的支出，由于这些场次演唱会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尚未形成营业收入，且该部分服务已经提供，基于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匹配的考虑，将项目前期已经发生的相关支出归类为存货，待项目开展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将相应存货确认为营业成本。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房租	36,783.04		
网络费	6,272.00		
合 计	43,055.04		

房租为公司租赁望京 SOHO 塔 1-B 座 705 支付的租金，根据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按季度支付房屋租金，每月租金为 3 万元。公司支付的租金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按月摊销确认管理费用。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5年1-9月份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0,000.00	35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72,600.00		72,600.00
（1）购置	72,600.00		72,60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2,600.00	350,000.00	422,6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333.33	23,333.33
2、本期增加金额	2,076.66	52,500.00	54,576.66
（1）计提	2,076.66	52,500.00	54,576.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76.66	75,833.33	77,909.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523.34	274,166.67	344,690.01
2、期初账面价值		326,666.67	326,666.67

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50,000.00	350,000.00
(1) 购置		350,000.00	350,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50,000.00	350,0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3,333.33	23,333.33
(1) 计提		23,333.33	23,333.3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333.33	23,333.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6,666.67	326,666.67
2、期初账面价值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因此固定资产中不含房屋建筑物。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22,600.00元、350,000.00元和0元，2014年新增的固定资产为购置的办公家具，用于公司的办公场所，2015年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小幅上涨。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情形，固定资产使用保管情况良好，未见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2013年至2015年9月末购建固定资产审批手续齐全且固定产权属明晰真实。

4、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受限的情况。

(八)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额		2015.09.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689.47	242,397.41			279,086.88
合 计	36,689.47	242,397.41			279,086.88

(续上表)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	------------	------	-------	------------

		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000.00	21,689.47			36,689.47
合计	15,000.00	21,689.47			36,689.47

(续上表)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随意变更或金额异常的情况。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装修费	187,798.00		
合计	187,798.00		

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场所的整体装修装饰费用，根据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装修工程的承包造价为214,000.00元，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截止日期为2019年5月，装修费从2015年4月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2015年4月至2019年5月，即49个月，每月摊销金额为4,367.35元。2015年1至9月变动情况表如下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装修费		214,000.00	26,202.00	187,798.00
合计		214,000.00	26,202.00	187,798.00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0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9,771.73	279,086.88
累计亏损	37,269.72	149,078.86

合 计	107,041.45	428,165.74
-----	------------	------------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172.37	36,689.47
合 计	9,172.37	36,689.47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750.00	15,000.00
合 计	3,750.00	15,000.00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该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2015年9月末，子公司创动天津尚有未弥补亏损149,078.86元，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开展状况，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本部分亏损，因此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291,797.88		
合 计	2,291,797.88		

2、报告期内，主要的应付账款客户情况

2015.09.3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深圳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	2,265,656.34	1 年以内	98.86	非关联方
北京印艺彩虹印刷技术中心	12,000.00	1 年以内	0.52	非关联方
重庆钛度广告有限公司	11,891.54	1 年以内	0.52	非关联方
北京吐毛球设计公司	2,250.00	1 年以内	0.10	非关联方
合 计	2,291,797.88		100.00	

应付深圳理想天映传媒有限公司 2,265,656.34 元为“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中应付其的赞助费分成。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明细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715,210.37		
合 计	715,210.37		

2、报告期内，主要的预收账款客户情况

2015.09.3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千和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715,210.37	1 年以内	100.00	非关联方
合 计	715,210.37		100.00	

预收千和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715,210.37 元为“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中预收其的广告赞助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一、短期薪酬	35,670.84	480,501.39	440,727.12	75,445.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1.28	59,585.65	48,824.76	13,232.17
合 计	38,142.12	540,087.04	489,551.88	88,677.28

(续上表)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4,419.82	96,543.56	75,292.54	35,670.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9.99	18,575.15	16,713.86	2,471.28
合 计	15,029.81	115,118.71	92,006.40	38,142.12

(续上表)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375.80	48,360.98	34,316.96	14,419.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1.88	7,088.24	7,030.13	609.99
合 计	927.68	55,449.22	41,347.09	15,029.8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06.90	408,377.85	369,047.81	73,036.94
2、职工福利费		48,187.30	48,187.30	
3、社会保险费	1,963.94	19,316.24	18,872.01	2,408.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38.00	17,361.04	17,026.28	2,072.76
工伤保险费	86.90	752.01	709.90	129.01
生育保险费	139.04	1,203.19	1,135.83	206.40
4、住房公积金		4,620.00	4,6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35,670.84	480,501.39	440,727.12	75,445.11

(续上表)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00.00	77,734.23	58,027.33	33,706.90
2、职工福利费		5,916.00	5,916.00	
3、社会保险费	419.82	12,893.33	11,349.21	1,963.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08	11,606.14	10,247.22	1,738.00
工伤保险费	15.67	495.05	423.82	86.90
生育保险费	25.07	792.14	678.17	139.04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4,419.82	96,543.56	75,292.54	35,670.84

(续上表)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500.00	29,500.00	14,00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75.80	4,860.98	4,816.96	419.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9.36	4,390.08	4,350.36	379.08
工伤保险费	14.02	181.15	179.50	15.67
生育保险费	22.42	289.75	287.10	25.0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375.80	48,360.98	34,316.96	14,419.8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1、基本养老保险	2,353.60	58,010.15	47,409.78	12,953.97
2、失业保险费	117.68	1,575.50	1,414.98	278.20
合 计	2,471.28	59,585.65	48,824.76	13,232.17

(续上表)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84.92	17,795.70	16,027.02	2,353.60
2、失业保险费	25.07	779.45	686.84	117.68
合 计	609.99	18,575.15	16,713.86	2,471.28

(续上表)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29.20	6,796.93	6,741.21	584.92
2、失业保险费	22.68	291.31	288.92	25.07
合 计	551.88	7,088.24	7,030.13	609.99

(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64,670.45	16,019.42	
企业所得税	144,220.61	99,117.51	3,746.74
个人所得税	7,988.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16.72	1,121.36	
教育费附加	7,592.88	480.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61.93	320.39	
河道管理费	117.90		
合 计	347,369.38	117,059.26	3,746.74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94,633.89	43,500.00	
合 计	294,633.89	4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内部资金往来款、应付社保及代垫款项。2014 年底，公司应付股东李兰兰 30,000.00 元，为公司的暂借款，2015 年 9 月底，应付股东宋杰 193,603.81 元，占其他应付款的 65.71%，主要为宋杰代公司支付的押金以及代垫租金。

2、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宋杰	193,603.81		
李兰兰		30,000.00	
合 计	193,603.81	30,000.00	

3、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费	25,200.00		
代垫款项	264,502.81	43,500.00	
待付社会保险	4,924.68		
其他	6.40		
合 计	294,633.89	43,500.00	

4、报告期内主要的其他应付款客户情况

2015.09.30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宋杰	193,603.81	1 年以内	65.71	关联方
沈毅清	70,899.00	1 年以内	24.06	非关联方
杨一兵	16,800.00	1 年以内	5.70	非关联方

李毅	8,400.00	1 年以内	2.85	非关联方
合 计	289,702.81		98.32	

(续上表)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李兰兰	30,000.00	1 年以内	68.97	关联方
合 计	30,000.00		68.97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2015 年 1-9 月份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09.30	
	实收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宋杰	1,220,000.00	61.00			1,220,000.00	42.70
杜若飞	580,000.00	29.00			580,000.00	20.30
李兰兰	100,000.00	5.00			100,000.00	3.50
赵哲男	100,000.00	5.00			100,000.00	3.50
富驭思颐(上海)投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4,300.00		514,300.00	18.00
苏州锦华赢富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42,800.00		342,800.00	12.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857,100.00		2,857,100.00	100.00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实收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李兰兰	1,020,000.00	51.00		920,000.00	100,000.00	5.00

宋杰	960,000.00	48.00	260,000.00		1,220,000.00	61.00
杜若飞	20,000.00	1.00	560,000.00		580,000.00	29.00
赵哲男			100,000.00		100,000.00	5.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920,000.00	920,000.00	2,000,000.00	100.00

2013 年度实收资本无变动。

（二）资本公积

2015 年 1 至 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资本溢价		14,142,900.00		14,142,900.00
合 计		14,142,900.00		14,142,900.00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有关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情况的介绍。

2013 年度、2014 年度资本公积无变动。

（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930.14	-542,038.97	-358,286.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0,930.14	-542,038.97	-358,286.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564.00	21,108.83	-183,752.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366.14	-520,930.14	-542,038.9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宋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2.70%，根据宋杰与杜若飞、李兰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宋杰与李兰兰系夫妻关系，宋杰能够控制的股东会表决权达到 66.50%，实际掌握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杰与李兰兰双方共同控制。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七）公司分公司与子公司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杜若飞	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20.30
李兰兰	公司股东、董事	3.50
赵哲男	公司股东	3.50
富驭思颐	公司股东	18.00
锦华赢富	公司股东	12.00
泓象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许雅莹	公司董事	
任礼群	公司董事	
金圣柱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宋华	公司监事	
陈斯怡	公司监事	
高玉洁	财务总监	

注：为避免公司间的同业竞争，泓象公司正在申请注销。

与上表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人员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2013年10月，互盛（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和泓象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T132207690之复印机《服务合同》，2014年10月8日，创动空间与互盛（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泓象公司签订四方协议，互盛（中国）有限公司和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同意泓象公司将其之承租人地位转让给创动空间，自2014年10月8日起，泓象公司将其基于编号为CT132207690之复印机《服务合同》所发生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创动空间。

2、创动空间与王建军签署《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出租方王建军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B29商业金融项目1号楼（望京SOHO-塔1-B座-705）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房屋面积为144.3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9年5月5日，公司承接泓象公司与王建军签署的租赁协议中泓象公司的权利义务。泓象公司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同意函》，同意作为公司与王建军签署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将原与王建军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公司，各方对房屋租赁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除上述关联方交易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2、关联方往来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宋杰		16,646.96	1,193,586.96
合计		16,646.96	1,193,586.96

（2）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宋杰	193,603.81		
李兰兰		30,000.00	
合计	193,603.81	3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项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的说明。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0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正式下发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10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就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7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525.9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6.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489.0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 1,500.66 万元，增值 11.62 万元，增值率为 0.78 %。

根据创动空间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将 14,890,431.12 元净资产以 1:0.805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合计为 1,200 万股，其余 2,890,431.12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核算，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当年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七）公司分公司与子公司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行业监管风险

娱乐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意识形态的特殊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监督、管理。目前针对娱乐业和演出服务业的监管主要表现在许可制度。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39 号）和文化部制定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2009]第 47 号）规定：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3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 20 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举办营业性涉外演出，应当通过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向文化部提出申请，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文化部审批；经文化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持文化部批准文件和实

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跨省区演出的，应当出具其他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创动空间全资子公司创动天津已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可以进行营业性演出的组织、制作，向演出地文化主管部门申请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由于业务主要涉及海外偶像娱乐明星，监管部门审批周期较长，可能存在文艺演出审批未获通过等监管风险。

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及时把握和跟踪政策动向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良好沟通，加强演出项目的事前评估、事中协调和事后问责，尽最大努力将监管风险降低。

2、公司大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当前公司进入加速发展时期，伴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给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市场开拓、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及时采取措施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加强规范与制度约束，但随着公司的发展，未来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难度加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伴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细化岗位管理，明确权责关系，完善组织架构，不断提高公司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3、公司经营模式转型面临的经营风险

公司 2015 年开始转型，实现对演出项目投资、策划、制作、营销等环节的全程参与、质量控制和一体化运作，同时规划合资组建经纪公司、掌握偶像与制作团队，以期实现对产业链上游的渗透与原创娱乐内容的开发，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能力、管理能力、财力、团队建设能力、业务资源整合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能顺利实现各项资源、运作能力与公司发展目标、经营模式的有

机整合，存在经营模式转型所面临的经营风险。

对策：公司在充分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坚持稳中求进的转型方针，结合公司的经验积累、业务优势和特点，演出项目为切入点，根据市场发展状况，采取先合作、后独家的策略，稳步深入相关领域和环节；同时，未来规划合资组建经纪公司，掌握偶像与制作团队的过程中，公司将积极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团队合作，以合作促发展，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公司也将建立移动互联网的粉丝新媒体平台，打通线上与线下的互动，进一步拓展线上的增值空间，降低经营模式转型带来的风险。

4、观众消费偏好转移和替代品的风险

文艺演出特别是流行音乐类演出具有个性化、买方主导、感性消费的特点，消费的重点在于内容的创新性和精神的体验感，观众的消费偏好成为影响市场发展的关键因素和风向标。创动空间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偶像娱乐明星提供线下演出服务，目前侧重于韩国等海外偶像娱乐演艺明星在国内的演出服务，这与当下“韩流”文化在青年群体中的影响力和感染力相契合，虽然韩国流行文化发展水平高且具备较为成熟的艺人培养和运作模式，艺人不断推陈出新，但随着内地在艺人包装、宣传推广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各类歌唱比赛及真人秀节目所带来的收视热潮和其他新生流行文化的兴起，如果观众，特别是年轻观众群体消费偏好发生较大程度转移，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冲击。

公司将以高标准的线下演出服务作为基础，跟踪观察流行文化动向和潮流前沿，分析年轻观众群体的文化需求特征、消费偏好及其动态，因时制宜、因势制宜，始终以当下最受90后、00后观众群体欢迎，最热衷的标的项目为主，在保持公司在韩国等海外流行文化方面优势的同时，通过加强项目运作，提升服务水平，以良好服务质量和市场口碑积极开拓多元文化服务市场，以高标准的一站式服务应对观众偏好转移和替代品的风险。

5、现场演出投资失败的风险

创动空间目前已实现对现场演出投资、策划、制作、组织等环节的全程参与，

现场演出项目的投资金额较高，单个场次的投资少则一二百万，多则数百万，现场演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票房收入及冠名赞助收入。鉴于目前公司规模较小，一旦项目出现较大的投资亏损，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负面冲击，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将在跟踪分析青年观众群体的文化需求特征、消费偏好及其动态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甄选项目，在演出项目的立项阶段，加强可行性论证及审核评估，设计相应的风险覆盖方案；在演出项目筹备阶段，从全流程的角度统筹安排审批、场馆、灯光、舞美、宣传、售票等各个环节，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在演出项目的举办阶段，加强现场协调、观众引导与气氛渲染，努力确保演出成功，同时以多种灵活的服务、营销及合作方式，降低投资风险。

6、演出现场的人员安全风险

演唱会、粉丝见面会、歌友会等现场演出的观众人数少则数千人多则上万人，大量人群聚集加之演出现场的热烈氛围容易导致观众过于激动而出现拥挤、踩踏、肢体冲突等突发事件，一方面将给观众带来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另一方面也将使公司面临赔偿、处罚等风险。

公司在演出举办前会建立安全预案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同时与演出地点的公安、消防、安监、医疗等部门保持沟通与协调，公安部门会在现场保持警戒。在演出现场将强化预警和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当突发事件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启动安全预案，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将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降至最低。

7、合作方违约风险

演出服务、演出营销及明星商业活动等业务通常会涉及到与明星艺人及其经纪公司、灯光、舞美、场馆、摄影、宣传等专业机构合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创动空间会与之签订协议，若合作方在协议履行方面出现违约行为，将影响到项目的顺利完成甚至使得项目难以完成，特别是明星艺人或其经纪公司违约，将给公司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为降低合作方违约风险，一方面，公司在合同签订前与合作方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寻求共同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公司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强化风险管

控，提升合作方违约成本；最后，公司在合同签订后将与合作方保持密切沟通，根据项目进度协调各合作方的具体工作，以实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高效配合。

8、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在韩国首尔设立了子公司，负责与韩国相关演艺机构开展业务，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会进行本外币汇兑、交易和结算，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加之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复杂化和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汇率风险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

公司将细化财务方面的管理，加强与银行的业务联系，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

9、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文艺演出特别是在露天场馆的演出更容易受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影响，如遭遇台风、暴雨、冰雹等灾害性天气、艺人出现急症或其他紧急情况等使得原定的演出计划推迟、暂停或取消，存在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的可能。

公司通常会在相关协议中加入免责条款，明确各方在不可抗力出现时的权责范围，将不可抗力出现时给公司带来的损失降至最低。

10、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0%、42.97% 和 22.07%，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演出项目数量少且单个演出项目的营业收入比较大，毛利率受单个演出项目的影响较大，单个演出项目的毛利受合作方、合作模式、投资成本、明星艺人热度和市场反应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扩大业务规模，降低单个项目的运营风险，公司仍将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在演出项目立项前进行仔细的市场调研分析，并根据评估的演出项目

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选择投资方式和项目合作方,以降低单个演出项目的毛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会努力的扩大业务规模,降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风险。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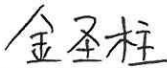
许雅莹


杜若飞


任礼群


李兰兰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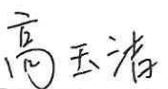

金圣柱


陈斯怡


宋 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杜若飞


高玉洁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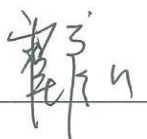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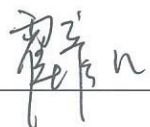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霍彦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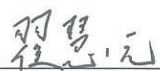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霍彦红



翟慧元



董冰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3月29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詹昊

经办律师：张先中

彭方如

2016 年 3 月 29 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庚春 

李晓斐 

2016年3月9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处）

机构负责人：赵向阳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袁威



袁威

曲金亭



曲金亭

2016 年 3 月 29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